
目 錄

監 察 業 務

- 一、監察院 95 年度預算之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
- 二、中華民國監察院及阿根廷共和
國國際監察組織雙邊監察機構
暨技術合作協定……………5
- 三、中華民國監察院及巴拿馬共和
國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
術合作協定……………7
- 四、中華民國監察院及巴拉圭共和
國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
術合作協定……………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審計部稽
察張天猛因違法失職案件，審
計部聲請停止其職務之議決書… 11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6 年 2 月大事記 …… 12

調 查 報 告

- 一、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與國際
觀光旅遊人次執行情形之檢討
專案調查報告（三）…………… 13

監 察 業 務

一、監察院 95 年度預算之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經資門併計 | | |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科 | 目 | 節 | 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 合 計 | 8,127 | 5,016 | 6,928 | 3,111 | |
| 2 | |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920 | 4,800 | 6,595 | 3,120 | |
| | 59 | | 0407010000 監察院 | 7,920 | 4,800 | 6,595 | 3,120 | |
| | | 1 |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 7,320 | 4,600 | 5,897 | 2,720 | |
| | | 1 |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 7,320 | 4,600 | 5,897 | 2,7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
| | | 2 |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500 | 100 | 655 | 400 | |
| | | 1 | 0407010201 沒入金 | 500 | 100 | 655 | 4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
| | | 3 |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 100 | 100 | 43 | - | |
| | | 1 |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100 | 100 | 43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 3 | |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197 | 206 | 239 | -9 | |
| | 67 | | 0507010000 監察院 | 197 | 206 | 239 | -9 | |
| | | 1 |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97 | 206 | 239 | -9 | |
| | | 1 | 0507010305 資料使用費 | 111 | 120 | 153 | -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監察院公報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等收入。 |
| | | 2 | 050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86 | 86 | 86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 4 | |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10 | 10 | 15 | - | |
| | 68 | | 0707010000 監察院 | 10 | 10 | 15 | - | |
| | | 1 |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10 | 10 | 15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
| 7 | | |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 - | 79 | - | |
| | 67 | | 1107010000 監察院 | - | - | 79 | - | |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 目 | 節 | 名 | 目 | 本年預算數 | 上年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 說 | 明 |
|---|---|---|------------------------|---|-------|-------|--------|---------------|---|--------------------|
| | | 1 |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 | - | - | 79 | - | | |
| | | 1 |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62 |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健保費等收入。 |
| | | 2 |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 | - | 17 |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招標表單售價等收入。 |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 說明 |
|---|---|---|---|-----------------------|---------|---------|--------------|--|
| 7 | | | |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723,179 | 705,125 | 18,054 | |
| | 1 | | | 0007010000 監察院 | 723,179 | 705,125 | 18,054 | |
| | | | |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 723,179 | 705,125 | 18,054 | |
| | | | 1 |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 633,604 | 620,609 | 12,995 | 1. 本年度預算數633,604千元，包括人事費578,990千元，業務費53,137千元，獎補助費1,4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5,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17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4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物品、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等經費1,255千元。 (3) 資訊管理5,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用品等經費431千元。 |
| | | | 2 |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 10,931 | 11,931 | -1,000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8,03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2,8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外旅費等經費1,000千元。 |
| | | | 3 |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 26,044 | 25,482 | 562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23,0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891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2,9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329千元。 |
| | | | 4 |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 18,105 | 12,105 | 6,000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8,10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政治獻金申報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6,000千元。 |
| | | | 5 |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3,573 | 34,076 | -503 | |
| | | | 1 |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 21,541 | 18,661 | 2,880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銅皮屋頂漏水檢修、安全防火改善、照明燈具改善及白蟻防治後續工程等經費21,541千元。 2. 上年度辦理古蹟建物修護、院區維護整修及白蟻防治等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661千元如數減列。 |
| | | | 2 |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630 | -2,630 | 上年度購置調查巡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30千元如數減列。 |
| | | | | 3707019019 | | | | |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 科 | 目 | 節 | 名 | 目 | 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 說 | 明 |
|---|---|---|---------------------|---|---|--------|--------|--------------|---|---|
| | | 3 | 其他設備 | | | 12,032 | 12,785 | -753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圖書、檔案活動櫃、視聽設備、其他雜項設備、蒐證器材設備及開發設計業務加值應用系統，汰換影音設備、辦公設備、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計12,032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圖書、其他雜項設備、汰換辦公設備及冷氣機、充實蒐證設備、汰換個人電腦、電腦機房專用冷氣及資安防火牆設備、開發設計業務應用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785千元如數減列。 | |
| | 6 | |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 | | 922 | 922 | 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

二、中華民國監察院及阿根廷共和國國際監察組織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監察院及
阿根廷共和國國家監察組織
雙邊監察機構暨
技術合作協定

88 年 6 月 15 日簽訂
88 年 6 月 15 日生效

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錢復博士與阿根廷共和國國家監察組織監察長喬治·路易斯·麥蘭諾博士，為建立雙方監察職權技術上密切之合作關係，俾維護人權與其他一切個人權利及權益，基於雙方共同利益、相互尊重及為協助人民獲得穩固之民主的考量，同意加強兩機構間之合作關係，特簽訂協定如下：

第一節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阿根廷共和國國家監察組織雙方同意建立一項兩監察機構間之合作暨技術合作聯合計畫。本項計畫將由各該機構首長協調之。

第二節

本監察機構合作暨技術合作之聯合計畫包含下述各項工作：

1. 雙方資訊交流
2. 雙方技術及文獻資料之交流
3. 技術及專業訓練之計畫方案、考察互訪、工作經驗傳承及其他一切相關活動
4. 舉辦會議、研討會、座談會、講習課程及其他學術活動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NACION ARGENTINA ON
INTER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TECHNICAL
COLLABORATION

Signed on June 15, 1999
Entered into force on June 15, 1999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r. Fredrick F. Chien and the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Nacion Argentina, Dr. Jorge Luis Maiorano, in order to establish tight bonds of co-operation in technical aspects concerning their competence, and in this way to contribute in the defence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all other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dividual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common interests and mutual respects; helping for the democratic stability of the people; express their strong wish to consolidate this relationship.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to to AGREE AS FOLLOWS:

SECTION I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Nacion Argentina, henceforth the "Parties" agree to establish a Joint Programme of Technical Inter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which shall be coordinated by the heads of both institutions.

SECTION II

This Joint Programme of Inter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shall include, among others, the following actions:

1.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2. exchange of techn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ocumentation;
3. programmes, visits, apprenticeship and all other activities of technical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4. organisation of conferences, seminars,

5. 拓展監察制度
6. 交換相關資料與宣導手冊，俾推展兩機構之權能

第三節

本協定雙方機構或其代表人應定期聚會，俾更新協定內容，或視需要修訂之。

第四節

依據本協定之條款派遣專家執行合作方案時，其所需之旅費應由提供協助之一方支付。

受協助之一方應支付食宿與保險等其他費用。

第五節

本協定於雙方簽署後即刻生效，有效期間五年。

本協定期滿自動續約，有效期間同為五年，但簽署機構之一方得適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於前項通知收受後三十日終止其效力。

本協定終止之後，其所進行之各項工作，應依據締約雙方於當時所同意之條件，持續至全部完成為止。

本協定以中英文各繕二份，二種約文同一作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簽署於台北。

中華民國
監察院
院長
錢復 博士

阿根廷共和國
國家監察組織
監察長
喬治·路易斯·
麥蘭諾 博士

- symposiums, meetings, courses and other academic activities;
5.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cal systems;
6. spreading of the function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us, the parties hereto will exchange the corresponding information and brochures.

SECTION III

The Parties hereto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will meet periodically in order to update the contents hereof and, if they deem convenient, to make amendments to these presents.

SECTIONS IV

All travelling expenses incurred by those experts assigned to carry out the collaboratio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to be agreed upon, shall be paid by the party which provides such assistance.

The party which receives such assistance shall pay all other expenses related to accommodation and insurance.

SECTION V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ce it is signed. It shall be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equal periods, unless either party dul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the decision to terminate these presents. The said termination shall come into effect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notice is received.

In case of rescission, the action that are being performed shall continue until full completion; pursuant to the terms to be agreed upon in due time by the parties hereto.

Done at Taipei in two copies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on the fifteenth day of June, in the year of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nine.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Dr. Fredrick F.
Chien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Nacion Argentina
Dr. Jorge Luis Maiorano

三、中華民國監察院及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監察院及
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
雙邊監察機構暨
技術合作協定

92 年 10 月 8 日簽訂
92 年 10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錢復博士與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護民官璜·安東尼奧·德哈達·艾斯畢諾，為建立雙方監察職權技術上密切之合作關係，俾維護人權與其他一切個人權利及權益，考量雙方共同利益、相互尊重及以民本之穩固民主的支持，同意加強兩機構間之合作關係，特簽訂協定如下：

第一節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雙方同意建立一項兩監察機構間之合作暨技術合作聯合計畫。本項計畫將由各該機構首長協調之。

第二節

本監察機構合作暨技術合作之聯合計畫包含下述各項工作：

1. 雙方資訊交流
2. 雙方技術及文獻資料之交流
3. 技術及專業訓練之計畫方案、考察互訪、工作經驗傳承及其他一切相關活動
4. 舉辦會議、研討會、座談會、講習課程及其他學術活動
5. 拓展監察制度
6. 交換相關資料與宣導手冊，俾推展兩機構之權能

ACUERDO SOBRE LA COLABORACIÓN
INTERINSTITUCIONAL Y TÉCNICA
ENTRE 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Y 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Signed on October 8, 2003
Entered into force on October 8, 2003

El Presidente d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Dr. Fredrick F. Chien y el Defensor de 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Lic. Juan Antonio Tejada Espino, en orden de establecer lazos de cooperación sobre aspectos técnicos atinentes a su competencia, y de esta manera contribuir con la defensa y la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todos los otros derechos e intereses de los individuos, tomando en consideración los intereses comunes y el respeto mutuo; respaldado por la estabilidad democrática de las personas; expresan su deseo de consolidar esta relación. Por lo tanto, las partes ACUERDAN LO SIGUIENTE:

ARTICULO I

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y 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de ahora en adelante las “Partes” acuerdan establecer un Programa Conjunto de Cooperación Interinstitucional y Técnica el cual será coordinado por los titulares de ambas instituciones.

ARTICULO II

Este Programa Conjunto de Cooperación Interinstitucional y Técnica incluirá, entre otras, las siguientes acciones:

1. Intercambio de información
2. Intercambio de documentación técnica y bibliográfica
3. Programas, visitas, aprendizaje y todas las otras actividades de capacitación técnica y profesional
4. Organización de conferencias, seminarios, simposios, reuniones, cursos y otras actividades académicas
5. Desarrollo del sistema de control
6. Promoción de las funciones de ambas

第三節

本協定雙方機構或其代表人應定期聚會，俾更新協定內容，或視需要修訂之。

第四節

依據本協定之條款派遣專家執行合作方案時，其所需之旅費在預算許可範圍內，應由提供協助之一方支付。

受協助之一方應支付食宿與保險等其他費用。

第五節

本協定於雙方簽署後即刻生效，有效期間五年。

本協定期滿自動延展，效期同為五年，但簽署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於前項通知收受後三十日終止其效力。

本協定終止之後，其正進行之各項工作，應依締約雙方當時協議之條件，持續至全部完成為止。

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二份，二種約文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即西元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簽署於台北市。

中華民國
監察院
院長
錢復博士

巴拿馬共和國
護民官署
護民官
璜·安東尼奧·德
哈達·艾斯畢諾

instituciones; mediante el intercambio de información y folletos de difusión.

ARTICULO III

Las partes o sus representantes se reunirán periódicamente a fin de actualizar el contenido de este acuerdo y, hacer las enmiendas correspondientes cuando lo consideren necesario.

ARTICULO IV

Todos los viáticos en los que incurran los expertos asignados para llevar a cabo programas de colaboración conforme al presente acuerdo, serán pagados por la parte que proporciona la asistencia, en atención a las posibilidades presupuestarias.

La parte que recibe tal ayuda pagará los otros gastos relacionados con el alojamiento y el seguro.

ARTICULO V

Este acuerdo entrará en vigencia por un período de cinco (5) años una vez sea firmado.

Se renovará automáticamente por períodos iguales, a menos que cualquiera de las partes notifique a la otra parte, por escrito, la decisión de terminar el presente acuerdo. La precitada terminación tendrá efecto treinta (30) días después de recibida la notificación.

En caso de rescisión, la acción que está siendo realizada continuará hasta su completa culminación según los términos acordados en el tiempo debido por las partes.

Este acuerdo se suscribe en dos ejemplares en los idiomas chino y español, ambos de un mismo tenor y de igual validez.

Dado en la ciudad de Taipei, República de China, a los ocho días del décimo mes del año noventa y do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correspondiente a los ocho días del mes de octubre del año dos mil tres del calendario gregoriano.

Dr. Fredrick F.
Chien Presidente
Yuan de Control
República de China

Lic. Juan Antonio
Tejada Espino Defensor
Defensoría del Pueblo
República de Panamá

四、中華民國監察院及巴拉圭共和國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監察院及
巴拉圭共和國護民官署
雙邊監察機構暨
技術合作協定

94 年 11 月 15 日簽訂
94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中華民國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與巴拉圭共和國護民官署護民官曼奴埃爾·馬利亞·巴埃茲·孟赫斯，為建立雙方監察職權技術上密切之合作關係，俾維護人權與其他一切個人權利及權益，考量雙方共同利益、相互尊重及以民本之穩固民主的支持，同意加強兩機構間之合作關係，特簽訂協定如下：

第一節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拉圭共和國護民官署雙方同意建立一項兩監察機構間之合作暨技術合作聯合計畫。本項計畫將由各該機構首長協調之。

第二節

本監察機構合作暨技術合作之聯合計畫包含下述各項工作：

1. 雙方資訊交流
2. 雙方技術及文獻資料之交流
3. 技術及專業訓練之計畫方案、考察互訪、工作經驗傳承及其他一切相關活動
4. 舉辦會議、研討會、座談會、講習課程及其他學術活動
5. 拓展監察制度
6. 交換相關資料與宣導手冊，俾推展兩機構之權能

ACUERDO SOBRE LA COLABORACIÓN
INTERINSTITUCIONAL Y TÉCNICA
ENTRE 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Y 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Signed on November 15, 2005
Entered into force on November 15, 2005

El Secretario General d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Sr. Shanliang Tu y el Defensor de 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Sr. D. 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 en orden de establecer lazos de cooperación sobre aspectos técnicos atinentes a su competencia, y de esta manera contribuir con la defensa y la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todos los otros derechos e intereses de los individuos, tomando en consideración los intereses comunes y el respeto mutuo; respaldados por la estabilidad democrática de las personas; expresan su deseo de consolidar esta relación. Por lo tanto, las partes ACUERDAN LO SIGUIENTE:

ARTICULO I

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y 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de ahora en adelante las “Partes” acuerdan establecer un Programa Conjunto de Cooperación Interinstitucional y Técnica el cual será coordinado por los titulares de ambas instituciones.

ARTICULO II

Este Programa Conjunto de Cooperación Interinstitucional y Técnica incluirá, entre otras, las siguientes acciones:

1. Intercambio de información
2. Intercambio de documentación técnica y bibliográfica
3. Programas, visitas, aprendizaje y todas las otras actividades de capacitación técnica y profesional
4. Organización de conferencias, seminarios, simposios, reuniones, cursos y otras actividades académicas
5. Desarrollo del sistema de control
6. Promoción de las funciones de ambas

第三節

本協定雙方機構或其代表人應定期聚會，俾更新協定內容，或視需要修訂之。

第四節

依據本協定之條款派遣專家執行合作方案時，其所需之旅費在預算許可範圍內，應由提供協助之一方支付。

受協助之一方應支付食宿與保險等其他費用。

第五節

本協定於雙方簽署後即刻生效，有效期間 5 年。

本協定期滿自動延展，效期同為 5 年，但簽署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於前項通知收受後 30 日終止其效力。

本協定終止之後，其正進行之各項工作，應依締約雙方當時協議之條件，持續至全部完成為止。

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 2 份，2 種約文同一作準。

西元 2005 年 11 月 15 日即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簽署於巴拉圭亞松森市。

中華民國
監察院
秘書長
杜善良

巴拉圭共和國
護民官署
護民官
曼奴埃爾·馬利亞
·巴埃茲·孟赫斯

instituciones; mediante el intercambio de información y folletos de difusión.

ARTICULO III

Las partes o sus representantes se reunirán periódicamente a fin de actualizar el contenido de este acuerdo y, hacer las enmiendas correspondientes cuando lo consideren necesario.

ARTICULO IV

Todos los viáticos en los que incurran los expertos asignados para llevar a cabo programas de colaboración conforme al presente acuerdo, serán pagados por la parte que proporciona la asistencia, en atención a las posibilidades presupuestarias.

La parte que recibe tal ayuda pagará los otros gastos relacionados con el alojamiento y el seguro.

ARTICULO V

Este acuerdo entrará en vigencia por un período de cinco (5) años una vez sea firmado.

Se renovará automáticamente por períodos iguales, a menos que cualquiera de las partes notifique a la otra parte, por escrito, la decisión de terminar el presente acuerdo. La precitada terminación tendrá efecto treinta (30) días después de recibida la notificación.

En caso de rescisión, la acción que está siendo realizada continuará hasta su completa culminación según los términos acordados en el tiempo debido por las partes.

Este acuerdo se suscribe en dos ejemplares en los idiomas chino y español, ambos de un mismo tenor y de igual validez.

Firmado en la ciudad de Asunción,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a los quince días del undécimo mes del año noventa y cuatr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correspondiente a los quince días del mes de noviembre del año dos mil cinco del calendario gregoriano.

Sr. Shan-liang Tu
Secretario General
Yuan de Control
República de China

Sr. D. 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 Defensor
Defensoría del Pueblo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審計部稽察
張天猛因違法失職案件，審計部
聲請停止其職務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6 年度聲停字第 5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天猛 審計部稽察

男性 年 63 歲

住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0 巷 431 弄
18 號 7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審計部
聲請停止其職務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張天猛停止職務。

理由

一、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移送機關聲請意旨略以：該部稽察張天猛，因涉及空軍花蓮佳山基地南埔營區 81 年度土木工程貪瀆弊案，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等語。檢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87 年度訴字第 2377 號）為證。

三、查被付懲戒人前經移送機關以其涉有受賄及接受招待等違失行為，於 87 年 12 月 9 日移送本會審議，本會於 88 年 1 月 8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87 年度清字第 7629 號）。茲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涉及上開弊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91 年 7 月 5 日以 87 年度訴字第 2377 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2 年 5 月 8 日以 91 年度上訴字第 1457 號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又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3 年以 93 年度台上字第 3043 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該院於 95 年以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0 號刑事判決予以駁回，尚未確定，因認被付懲戒人雖因不服各級法院判決，多次提起上訴，惟均遭法院認定其犯罪事證已臻明確，上訴理由不足採信而予以駁回。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宜繼續執行審計職務，爰建請應先行停止職務等情。至於被付懲戒人請求本會駁回移送機關聲請先行停止其職務一節，核無理由，併此指明。經核被付懲戒人所涉違失情節確屬重大，認有先行停止其職務之必要，應依首開規定，通知該管長官於文到之翌日起先行停止其職務，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6 年 2 月大事記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6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28 日 監察院 96 年 2 月份含到院陳情 25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291 件，已處理 284 件（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280 件，各委員會處理 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284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4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210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161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28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52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47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3 案。
- (五)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2 月份計 3 案如下：

- (一)台中縣 3 歲黎姓男童遭孀婆虐死案，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對於兒童受虐案件通報及後續追蹤之處理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究。
- (二)近年來兒童受虐案件頻傳，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究。
- (三)教育部審定 95 學年度高中歷史教科書第 2 冊，涉有政治操控及意識形態介入審查作業等情，允應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2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行政訴訟之證據法則」2 次共 4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75 人。

監察院本（2）月份經同意許可桃園縣觀音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台中縣霧峰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高雄市第 7 屆左營區新下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調 查 報 告

一、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與國際觀光旅遊人次執行情形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三）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九 觀光客倍增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客倍增計畫」情形：

景文技術學院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二〇〇四環境與觀光產業永續經營管理研討會」，陳〇〇教授發表之「日本觀光立國行動計畫及環境改善之考察」論文指出：「…日本小泉總理於二〇〇三年一月提出二十一世紀觀光立國的基本方針，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公布『觀光立國行動計畫』……」、「……日本在推動觀光立國行動計畫的動力來自國家政府層級和民間地方層級的上下連結……」。為使國內觀光產業能與國際接軌，行政院已提出「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與觀光產業發展相關之政策構想為第五項子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該計畫之規劃理念係秉持「顧客導向」之思維、「套裝旅遊」之架構及「目標管理」之手段，整合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資源與力量，以現有套裝旅遊線之整備、新興套裝旅遊線及新景點之開發、觀光旅遊服務網之建置、國際觀光之宣傳推廣及會議展覽產業之發展等五大策略主軸為方向，訂定三十個分項計畫，期於各計畫落實執行後達成二〇〇八年來台旅客五〇〇萬人次之目標。該計畫已完成分年分項績效指標及三十項子計畫之細部執行計畫，目前各項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九十一年部分：

(1)現有暨新興套裝旅遊線部分：

輔導十二條現有及新興套裝

旅遊線，分別成立「工作圈」及「產業聯盟」，並聘請民間專家擔任企劃總監及地景顧問，期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完成旅遊線周邊軟硬體設施、道路景觀及沿線城鄉街景之整頓工作。

(2)新景點之開發部分：

由各主辦機關辦理相關評估與初步規劃。

(3)觀光旅遊服務網之建置部分：

①以「福爾摩沙巴士」為品牌建置「觀光旅遊巴士系統」。

②建置中、英、日多語文版之國家觀光入口網站，登錄於重要網站搜尋引擎。

③設立各地旅遊諮詢服務網。

(4)一般旅館品質提昇計畫方面：

中長期資金六十五億元提供觀光產業軟硬體品質提升優惠融資貸款。另輔導阿里山及礁溪計十九家一般旅館改善軟硬體設施。

(5)國際觀光之宣傳推廣：

九十一年國際觀光宣傳推廣經費二億元，由交通部觀光局依各目標客源市場特性擬訂宣傳推廣計畫，包括：針對日本市場所推出之「阿茶」系列形象廣告、對港澳市場推出之「週末台灣見」宣傳計畫、對星馬市場推出「台灣超乎想像」及於歐美六大城市推展特殊主題旅遊等系列行銷活動等。

(6)會議展覽產業之發展部分：

①已研擬「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際會議來台舉辦獎勵補助要點」，以鼓勵公私部門爭取國際

會展來台舉辦，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實施。

- ②為培訓國際會展專業人才，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辦理第一階段之國際會展專業人才種子研習會議，共培訓九十人次。

2.九十二年部分：

(1)文化特色可以深化觀光，觀光活動亦可活化文化，觀光活動若缺少優質文化特色，將流於低俗，而無吸引力，而文化若無觀光活動連結，在繁忙之都會區，願意參與文化活動者，將屬少數。因此，將文化活動與觀光活動連結，可產生觀光效益，如宜蘭縣為歌仔戲原鄉，融入國際元素，亦可吸引外國觀光客。

(2)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四之二之五頁指出：「將中央的大型觀光活動及各民間業者所舉辦之主題活動串連起來，經由交通部觀光局的網站及公告系統，互相整合，加強宣導」，自由時報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亦報導：「……三義木雕藝術節……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行政院也將朝『一鄉鎮一特色』方向努力，提升台灣整體觀光在國際中的競爭力……」，若能凸顯台灣獨有之觀光特色，對吸引外國旅客來台觀光甚有助益。例如：彰化八卦山大佛結合夜間亮麗照明具有佛教信仰特色，為

發展宗教觀光之景點。又全球「搖嬰歌」（哄小孩睡眠曲）皆為母親所唱，僅有高雄美濃地區之「搖嬰歌」為父親所唱，此獨有特點，若善加行銷，亦有可能吸引外國旅客來台鑑賞。

- (3)二〇〇四台灣觀光年，規劃完成「二〇〇四台灣節慶」，登錄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http://二〇二.三九.二二五.一三六/bulletin/File/二〇〇四〇一/文藝節慶.doc>）之「二〇〇四台灣觀光年重要文藝節慶一覽表」所列重要文藝節慶之辦理成效及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如下：

①節慶活動：

• 繽紛之春：

◇一月：台灣觀光年跨年晚會、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墾丁風玲季、彰化花卉博覽會、屏東羅浮宮埃及文物展。

◇二月：台灣燈會、大台中元宵燈會、中壢燈會、台北燈節、台北縣平溪天燈節、苗栗客家炸龍、高雄燈會、鹽水蜂砲、台東元宵炸寒單、鄒族豐年祭、蘭嶼飛魚祭、森之祭。

◇三月：宜蘭綠色博覽會、高雄內門宋江陣、亞太蘭花展、花蓮市布洛灣百合花季、台中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苗栗國際假面藝術節。

- ◇四月：保生文化祭、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南投花卉博覽會、嘉義縣台灣茶藝文化節。
 - 歡樂之夏：
 - ◇五月：布農族打耳祭。
 - ◇六月：台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台北縣龍舟賽、台東活水節龍舟賽、鹿港慶端陽龍舟賽、宜蘭二龍村龍舟賽、秀姑巒溪國際泛舟賽、高雄愛河龍舟賽、阿美族捕魚節、澎湖國際地景藝術節。
 - ◇七月：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花蓮原石藝術節、花蓮石雕嘉年華、台灣國際鼓樂節、花東縱谷空域遊憩活動、雲林國際偶戲節、雅美族船祭、阿美族豐年祭。
 - ◇八月：高雄國際偶戲節、南島文化節、中華美食展、台北打牙祭、台南小吃美食季、台南七夕國際藝術節、台灣基隆中元祭、頭城搶孤、恆春搶孤、客家義民節、阿美族豐年祭、三義木雕藝術節、國際名廚大賽、夏日爵士樂節。
 - 美妙之秋：
 - ◇九月：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萬人泳度日月潭活動、台北縣石門國際風箏節、福隆沙灘音樂季、墾丁沙灘音樂季、高雄永浴愛河季、華人歌星演唱大會。
 - ◇十月：奧林匹克四十九人式帆船賽、鶯歌陶瓷嘉年華、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國際自由車環台邀請賽、重建區溫泉系列活動、台北北投溫泉季、宜蘭礁溪溫泉季、茂林溫泉季、「a-ha 二〇〇四客家藝術節」。
 - 熱鬧之冬：
 - ◇十一月：台北國際馬拉松賽、太魯閣國際馬拉松賽、南投國際風箏節、黑米祭、賽夏族矮靈祭、南瀛國際民俗藝術季、新竹國際玻璃藝術節、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 ◇十二月：卑南族猴祭、大獵祭。
- ②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節慶觀光辦理績效如下：
- 宜蘭縣政府辦理之「二〇〇四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吸引觀光人次三十七·二萬人次，增加觀光產值一億一、六四五萬元，另舉辦「二〇〇四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吸引觀光人次七十八萬六、〇〇〇人次，增加觀光產值十億元，另辦理「宜蘭礁溪溫泉節」吸引觀光人次十一萬八、〇〇〇人次，增加觀光產值一億六三〇萬元；基隆市政府舉辦之「中元祭」吸引觀光人次約一七萬

人次，增加觀光產值約七七、八二四萬元；台北市政府辦理「二〇〇四年跨年晚會」吸引觀光人次十六萬五千人，增加觀光產值一千萬元；辦理「二〇〇四台北燈節」吸引觀光人次四八一萬人次，增加觀光產值十億元；「二〇〇四台北客家義民節」吸引觀光人次二萬人，增加觀光產值五百萬，台北縣政府辦理之「二〇〇四平溪天燈節」活動，吸引觀光人次十五萬人，增加觀光產值九千萬元，另舉辦「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第五回」吸引觀光人次三十一萬人，增加觀光產值一億五仟萬元，亦辦理「二〇〇四客家文化節」吸引觀光人次五萬人次，增加觀光產值約三千萬元；此外，「二〇〇四台灣燈會」吸引四〇〇萬人，增加觀光產值八億一仟萬元；新竹市政府舉辦之「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吸引觀光人次約八萬六、〇〇〇人，增加觀光產值約三七〇萬元；新竹縣政府舉辦之「二〇〇四義民文化節」吸引觀光人次十萬人次，增加觀光產值三百萬元；苗栗市公所辦理「苗栗炸龍二〇〇四苗栗國際觀光文化節」吸引觀光人次二十五萬至三十萬人次，增加觀光產值伍仟萬元；苗栗縣政府辦理之「二〇〇四苗栗國際假面藝術節」吸引觀光人次三十二萬人，增加觀光

產值一億二仟八〇〇萬元（人次乘門票四〇〇元），另辦理「三義木雕國際藝術節」吸引觀光人次二十萬人，活動期間，餐飲人次成長百分之二十、住宿人次成長百分之三十、零售商店成長百分之二十五、農特產品成長百分之六、大眾運輸活動期間增加三萬人次；台中市政府辦理之「快樂輕鬆閃亮台中二〇〇四跨年晚會」活動；吸引觀光人次十萬人次，另辦理「二〇〇四大台中元宵燈節」吸引觀光人次五十五萬人次，增加觀光產值五、五〇〇萬元；台中縣政府舉辦之「二〇〇四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吸引觀光人次二十四萬餘人次，增加觀光產值約二億一、六三八萬元，可促進地方之產業發展及觀光振興，擴大全球華人宗教活動參與，強化媽祖繞境活動之文化內涵（深度），文化傳承意義深遠，且將文化之深度與廣度引介至宗教活動中，促進文化扎根，世代傳承，擴大國際宣傳視野；台東縣政府舉辦之「二〇〇四台東活水節」吸引觀光人次約一萬五千人，增加觀光產值約三百二十五萬元，另舉辦「台東元宵炸寒單民俗嘉年華會」吸引觀光人次約八萬人，增加觀光產值約八千萬元；阿里山鄉達邦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鄒族豐年祭」吸引觀光人次

三仟五百人，增加觀光產值二一〇萬元；台南市政府舉辦之「二〇〇四府城七夕國際藝術節」吸引觀光人次約十二萬人次，增加觀光產值約一億八〇〇〇萬，另舉辦「二〇〇四台灣國際鼓樂節」吸引觀光人次約三十萬人次，增加觀光產值約二億；高雄市政府舉辦之「海洋之星高雄跨年晚會」吸引觀光人次約十萬人，增加觀光產值約五〇〇萬元，另舉辦「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吸引觀光人次約九八·五萬人，增加觀光產值約二億元；屏東縣政府舉辦之「二〇〇四墾丁風玲季」吸引觀光人次約九萬人次，增加觀光產值約五四一萬元，另辦理「屏東半島藝術季」吸引觀光人次約二十萬人次，增加觀光產值約一億元；澎湖縣政府舉辦之「二〇〇四年第三屆澎湖國際地景藝術節」吸引觀光人次約四十六萬人次，增加觀光產值約二三〇萬元；九二一震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之「重建區溫泉系列活動」吸引觀光人次約七十一萬人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二〇〇四客家桐花祭」吸引觀光人次二七〇萬人，增加觀光產值七·九億元，分送桐花祭導覽手冊三十萬冊及客家文化藝術手扎九十萬冊，該會辦理之二〇〇三「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結合「二〇〇三全球客

家文化會議」共同舉辦，於全國十六縣市、四十四個鄉鎮，展開一一六場之演出與活動；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森之祭」吸引觀光人次三、〇〇〇人次，增加觀光產值九、〇〇〇萬，增加觀光產值一、一二〇萬元。

③相關檢討：

• 節慶宣導不足：

部分縣市辦理之節慶活動（如：白河蓮化季、桃園國際航空嘉年華會、泰安溫泉舞蹈節、屏東檳榔花文化節……等）未納入「二〇〇四台灣觀光年重要文藝節慶一覽表」並建置於網站，加強宣導，未來各縣市宜於年初即將預定辦理之節慶觀光活動，商請交通部觀光局登錄於網站，並鼓勵公教人員利用休假前往參與節慶觀光，活絡國內觀光產業。

• 部分活動參與人次不如預期：

據聯合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報導：「白河蓮花節遊客大減……未能開出賞荷專車是主因……」，中國時報九十三年八月十五報導：「二〇〇四年台東南島文化節……因主辦單位施工欠缺協調及活動宣傳不足，造成參訪人潮每下愈況……外國表演團隊下鄉巡演，其時間及地點事前無人知曉，造成表演者比觀看者人次眾多

的局面……」，聯合報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亦報導：「……市府（台南市政府）從十四日起舉辦一年一度的七夕國際藝術節……開幕當天有一千多名觀眾，第二天起只剩二百多人參觀，票房慘淡……」。

• 節慶觀光導覽人員不足：

政府培訓節慶觀光導覽人員不足，亦無統一之解說認證制度。

• 部分節氣活動缺乏文化內涵：

◇節慶觀光之意涵之一為「宏揚國內優良文化」，為使國人認識並傳承優質文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提出「文化公民權」觀念，其三大訴求為：「每個公民的文化主張與生活方式必須被尊重」、「每個公民都應該分享與維護社會上的文化藝術資源」、「每個公民都有責任提升自己的文化藝術素養」，並將「全體公民對於文化藝術活動、資源、資產與發展，應共同承擔起參與支持、維護與推動的責任……」列為「文化公民權運動宣言」之一，該會另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舉辦「文化公民權嘉年華會」，期使國人認同自己文化並加以傳承，惟據該會委託民調公司進行調查

發現，不到百分之五之民眾認識「文化公民權」。

◇觀光活動「無特色，就無起色」，國際觀光客至國內觀光旅遊，無非是想欣賞、體驗台灣優質文化、田園風光、農漁景觀與產業、親切人情、亮麗景點、各族群傳統美食……等，此等特色正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觀光，據中央社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報導：「○○○○○：台灣的觀光比中國有魅力」，又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九三）市遊客字第一二一號函亦建議指出「多融入台灣具有而外國無法目睹之特色，方能有效吸引國外觀光客來台旅遊……」。是以，台灣有特殊之民俗風情，有優質之本土農產，有亮麗之歷史文化，有特殊地質景觀，亦有特殊動植物資源與氣候變化，更有歷經風災地變仍屹立不搖之「國姓糯米橋」、及以九二一地震為教育主題之「九份二山震災園區國姓文化節」及充滿節慶歡樂之「屏東六堆水上攻炮城」、「台南鹽水蜂炮」、「苗栗炸龍」等活動，在此獨特優質文化中，善加包裝與宣傳，可

使「文化成為觀光夥伴，觀光成為文化精品」。

◇大陸旅客對阿里山神木、鵝鸞鼻燈塔、台東三仙台海岸、道地台灣小菜，有其偏好，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福建觀光團參觀金門知名鋼刀廠，團員對於八二三砲戰殘留之砲片製成鋼刀，成為觀光特產，甚感興趣；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履勘三義木雕館時，即有苗栗地區解說員建議：「金門鋼刀搭配三義木雕之刀柄，更具吸引力」。

◇又目前各縣市、各鄉鎮市均有不同之在地文化風俗習慣及地理景觀特色，可整合各地民俗節慶為具有國際化、觀光化、產業化之豐富套裝行程，合併宣導，如以兒童樂趣為主之「宜蘭童玩節、苗栗國際玩具嘉年華」，又如春節前後熱門之「北天燈（平溪）、中炸龍（苗栗）、南蜂炮（鹽水）、東寒單（台東）、元宵花燈（北高二市）」、陽明山花季，屬於宗教觀光之「南王船、中媽祖、北義民」，「台中大甲媽祖回娘家、屏東九如一麟洛王爺奶奶回娘家（「神人聯姻」故事）」、雲林全國宗教博覽會及台

南代天府「送瘟王」、阿猴城媽祖文化節、國姓搶成功文化節、樹林市「鎮南宮祈安福醮醮局修齋啟建大典」、基隆「慶讚中元」、平埔族聖石聖樹信仰、原住民壺的信仰、黑琵季、王爺文化節、鹽田文化節、台南鄭成功文化節、祭孔大典（註：據中時電子報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報導：祭孔觀禮，半數洋人。）、「萬金天主教堂」……等活動，均能成為觀光資源，全力推動。

◇目前各地辦理之「季」或「祭」，雖帶來當地觀光經濟，惟「季」或「祭」之獨特文化旅遊特色與優良文化內涵及教育價值未能凸顯，販售商品亦不具當地特色，遊客參加節慶、宗教觀光時，未深層體會各地優良文化之美，亦欠缺有力宣傳與整體包裝行銷，亦乏結合科技，以招徠國際旅客，作短期旅遊規劃，據行政院前政務委員陳○○於中國時報發表之「社區產業」專論指出：「延續十七年的大甲媽祖往新港繞境進香……如此甚大的廟會活動，卻只能招來攤販及看熱鬧人群！當人潮散去，留下的只剩滿地垃圾，為什麼不

能以世界三大宗教之旅為主軸，豐富進香朝拜之內涵，整體行銷新港的農特產品、旅遊景點及農村體驗，讓遊客懷念新港人熱情友善，除了進香期，平常也願意到新港來。……」，觀此種種，國內節慶觀光實有改善空間。

(4)套裝旅遊線：

完成十二條套裝旅遊線中程計畫之規劃，建立推動機制，並辦理國家地景系列之國際比圖工作；另國家門戶系列（高雄新光碼頭、基隆海洋廣場、台北車站、中正航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遊憩碼頭）亦辦理公告競圖。

(5)新景點：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惟目前各縣市極力爭取設置國家風景區，據中國時報九十二年八月九日報導略以，桃園縣認為石門水庫、拉拉山風景優美，何以不能成立國家風景區？新竹縣政府認為峨眉湖可結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可以成立智慧型國家風景區，台北縣認為九份、金山、瑞芳山線好風光，亦具有國家級風景區份量……等，顯見各縣市皆願意發展觀光，期望轄區景點納入國家風景區內，然納入之標準為何，尚待交通部觀光局評估規劃。

(6)觀光旅遊服務網：

「台灣觀光巴士 Taiwan

Tour Bus」已於九十三年元月一日正式上路，共有二十八條路線營運；另九十二年八月「南迴之星」通車、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每周六開行「寶島之星」環島觀光列車後，完成環島鐵路線均有觀光列車之目標；另「旅遊資訊服務網」則已規劃建置統一標誌之旅遊服務中心，其中「台灣觀光巴士 Taiwan Tour Bus」為公車族從事觀光旅遊之福音，可減少停車、塞車之苦，茲將其路線分述如下：

- ①金瓜石、九份旅遊路線。
- ②北部海岸旅遊路線。
- ③台北市區觀光。
- ④台北夜景觀光。
- ⑤陽明山國家公園溫泉之旅。
- ⑥指南宮、貓空茶藝之旅。
- ⑦三峽、鶯歌民俗藝術觀光。
- ⑧烏來原住民部落之旅。
- ⑨日月潭旅遊線。
- ⑩墾丁旅遊線。
- ⑪花東山海風情之旅。
- ⑫花蓮主題樂園探險之旅。
- ⑬太魯閣自然探索之旅。
- ⑭花東縱谷四季之旅。
- ⑮花蓮古蹟文化藝術原野之旅。
- ⑯花蓮夜間文化巡禮。
- ⑰休閒農場親子學習休閒之旅。
- ⑱台東精采之旅。

(7)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 ①部分外國人對台灣觀光特色意象模糊，部分海外地區甚至難以獲得台灣旅遊宣導文宣，而已獲得者，部分資訊不足或資

your heart , Ilha Formosa , Taiwan will touch your heart , Ilha Formosa , Taiwan will touch your heart , Taiwan will touch your heart 」。此外，對於能吸引國外觀光客之景點，可針對特定地區宣傳，如日本曾佔領台灣，日本皇室曾於屏東四重溪溫泉沐浴，曾興建新竹縣「竹東圳」……等，藉此規劃「泡湯聖地」、「水利觀光聖地」，對日本國民產生吸引力，成為觀光賣點之一。另對於大陸人士申請來台觀光者，若能提供簡體字文宣，使其易於瞭解台灣風光，對吸引大陸觀光人次，亦有助益。

- ③觀光產業為各國普為重視之無煙囪工業，亦為無法外移之產業，而旅遊資訊為來台旅客訪台前第一印象，若能掌握契機，有效整合包裝、宣傳與行銷策略，可增加外國人對我國之良好印象，另對於國際間報導旅遊之書刊、雜誌、網站，亦可了解其對台灣之報導，是否與台灣現況相符（如：部分國外等自助遊系列叢書對台灣之描述，仍停留於七十至八十落後年代，對國內觀光形成負面影響），尤其可將各景點在一年中最適合參觀之時間、梯次加以表列，將最美、最好之印象呈現給觀光客，增加觀光客舊地重遊意願，以營造國際級、優質化之觀光旅遊環境。

(8)觀光大使計畫：

- ①為加強推動「二〇〇四台灣觀光年工作計畫」－「Taiwan Host 台灣觀光大使研討會」訓練課程，訂定「Taiwan Host 台灣觀光大使研討會」開班計畫及「Taiwan Host 認證」辦法，鼓勵各機關（構）能主動並積極舉辦「Taiwan Host 台灣觀光大使研討會」，使每位員工成為推廣台灣觀光及建立台灣新形象之大使。
- ②一個國家維護多少文化生存空間為評估一個國家是否文明之重要指標，台灣多元文化營造有利之觀光特色，「二〇〇四台灣觀光年」之迎賓語即為強調台灣多元文化發展之原住民語口號「那魯灣」，成為「二〇〇四台灣觀光年歡迎口號」。

(9)辦理「美麗台灣計畫」：

為加強宣導台灣觀光年全民運動，交通部觀光局策劃「美麗台灣」競賽活動，邀請全民做個美化台灣環境之「好幫手」，邀請專業評審團實地勘驗，評審「環境美化及整潔」、「建立友善觀光客之環境」、「地方觀光特色」、「縣市政府支持度」選出前五名最具國際觀光發展潛力之社區，引導國人善盡管理維護環境之責任，進而重視觀光環境品質與鄉鎮特有之自然人文景觀，藉以全面提高公民素質，提升社會文明程度，以優美環境、整潔市容吸引國際觀光客。

(10)九十四年目標：

交通部觀光局規劃九十四年來台人次達到三五〇萬目標，並分配該局駐外觀光推廣處來台觀光客責任配額為日本市場一二〇萬人次、港澳五十萬人次、韓國二十萬人次、星馬二十四萬人次、美國四十六萬人次、歐洲十八萬人次、紐澳六萬人次及其他地區六十六萬人次。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相關決議：

觀光旅遊為跨領域之多元化發展，除傳統自然美景觀光外，工廠觀光、文化創意觀光、農漁特產觀光、運動冒險觀光（如：泛舟、潛水）、健康觀光（如：溫泉 SPA、水療、森林浴）、環保科技觀光（如：水利產業觀光、環保設施復育觀光、環保設施知識觀光、桃園大圳通水八十週年古道觀光活動……等），皆為可吸引觀光人潮之項目。因此，必須結合跨機關資源方能吸引更多觀光人潮。又因昔日各觀光經營管理單位，係分別獨立辦理規劃建設，交通部觀光局對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開發建設，亦多以原省管或縣市所轄風景區既有景點或旅遊路線為發展主軸，由於整合機制欠缺，致規劃建設多侷限於地區性之考慮，對於橫跨不同主管機關之觀光資源整合、整體規劃、包裝與行銷均不足，為使跨部會工作推動順利及對落實觀光客倍增計畫之決心，行政院乃於九十一年七月將原扮演部會間協調、整合角色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層級提昇為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九十三年六月十

五日起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部會首長為委員，期以行政團隊一起迎向「觀光客倍增」目標之挑戰。該會相關重要決議及成果如下：

1.九十一年部分：

(1)全面檢討簽證措施，開放港澳落地簽證及馬來西亞免簽證，使九十一年來台旅客達二百七十二萬六千四百一十一人次。

(2)責成外交部與交通部合力爭取台日定期航線，獲日方同意自九十二年夏季新增中正—北海道千歲機場定期航線，有利於北海道客源市場開拓。

(3)為吸引歐美遊客順道來台觀光及過境旅客入境旅遊，專案同意過境旅客入境參加半日遊行程，得免收機場服務費三百元。

(4)成立「國際推廣行銷工作小組」，以聯合行銷共同宣傳推廣方式，整合相關部會宣傳推廣工作，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5)在景觀改善方面，責請內政部研擬「景觀條例」及「市容觀瞻條例」，訂定明確規範。

(6)協調部會間遭遇之瓶頸，如基於玉山國家公園事權統一考量，有關排雲山莊經營管理權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移內政部營建署接管。

(7)建立各旅遊線運作機制並辦理國際競圖以提升品質，責成各旅遊線成立「工作圈」、「產業聯盟」以相互督促，共同執行旅遊線環境改善工作；另為提升套裝旅遊

路線公共建設品質，擇選具國際知名度之阿里山、日月潭、北海岸等旅遊線中具國際競標誘因之項目辦理國際比圖顧問工作。

2.九十二年部分：

- (1)協調成立「藍色公路聯合審查小組」，由交通部航政司為全國性單一窗口，負責跨縣市藍色公路航線協調及審議工作，以簡化藍色公路進出港申請及航線審查程序。
- (2)責成交通部觀光局完成「觀光旅館發展總量計畫」，在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凡民間興辦之事業計畫，符合該計畫者，得依規定申請變更農業用地為觀光旅館使用，以增加觀光旅館供給，突破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不得變更為遊憩用地之法令限制。
- (3)成立「重要交通門戶」專案小組，以觀光客角度研議台北車站、中正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台北松山機場整體改善工作，並針對觀光客入境機場流程及服務效率實際情形提出四十七項改善工作，交由相關部會辦理。
- (4)為提昇城市觀光產業升級，督促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四大都會區籌組「產業聯盟」及「工作圈」，成立推動觀光之運作機制，另台中市政府亦爭取設立古根漢美術館。
- (5)研定「台灣觀光年」提前於二〇〇四舉行，並成立跨部會執行委員會，由交通部林部長〇〇擔任執行長，下設綜合計畫、活動策

劃、產品開發、宣傳行銷及旅遊服務等五大工作小組，辦理各項工作，爰此，有專責組織推動整合觀光資源甚為重要，目前新竹縣欲發展為「北台灣高科技走廊後花園」、「內彎支線與頭前溪共構」、「竹類公園」，實應有專責組織全力推動。

- (6)為提高觀光客消費意願，協調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並自同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7)推動開放韓國來台免簽證。

3.九十三年部分：

- (1)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召開會議，該會召集行政院院長於會中指出觀光思維六大改變如下：

①落實「套裝旅遊」觀念，結合旅遊線上各中央單位及地方部門，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成立「工作圈」，並為做到「顧客導向」，整合觀光客需要之相關業者成立「產業聯盟」；「工作圈」也要把「產業聯盟」當成顧客；「產業聯盟」則要以整體旅遊線之利益考量，監督「工作圈」共同解決旅遊線上觀光發展之瓶頸與問題。

②重視「國際行銷」，我國外交處境艱難，努力發展觀光，對提昇我國國際形象有莫大幫助。

③在台灣之地貌改造上，我們以國際比圖方式將國際機場、重

要觀光景點提升為國際級水準，要和香港、新加坡、東京比較，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④改變過去觀光資源分散於各部會而無共同目標之情況，以觀光客倍增計畫這項清楚之願景、目標來凝聚共識。

⑤觀光客購物退稅已配套實施，讓我們成為可退稅之國家，對稅務是一大突破。

⑥外交人員配合推廣觀光，由於外交部將駐外人員推廣觀光實績併入考績，使得對外簽證等方便外人入境之考量更為務實。此外，國際直飛航線之增加，以及各部會協助投入爭取國際會議來台舉辦等等工作，希望都能持續進步。

(2)該次會議中，該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移交行政院副院長葉○○，葉副院長則表示，台灣之觀光內涵相當豐富，各地之文化也很精采多元，惟欠缺知識介面之串聯，如何把點連成線，線連成面，就成為委員會之重要任務。葉副院長並強調，二○○四年台灣觀光年下半年之重點工作，是結合各地之節慶活動，把點、線串聯起來，全面推昇來台觀光人次，以達成觀光客倍增、產業發展效益同時倍增之目標。

(3)交通部觀光局長蘇○○另指出：積極辦理韓國、星馬與紐澳、港澳、日本、歐美等地區整體之國際觀光宣傳工作，以「台灣，一次真的玩不完」、「台灣，觀樂超

量」、「Taiwan, Touch Your Heart」等宣傳主軸，配合各項獎勵旅遊進行促銷，以吸引更多之旅客前來。

4.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其重要會議內容如下：

(1)為有效達成觀光客倍增目標，將在該會下設「國際青年學生旅遊」及「會議展覽產業（MICE）發展」專案小組，分別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委鄭○○與經濟部次長施○○擔任召集人，儘速擬定行動方案，擴大招徠各國人士來台；委員會並決議，將積極爭取二○○六年「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WYSTC）」在台舉行。

(2)交通部觀光局長蘇○○於提案設立「國際青年學生旅遊」專案小組時表示，據世界觀光組織統計，二○○二年青年旅遊人次佔全球國際旅遊人次百分之二十，預期二○○五年將達百分之二十五，目前國際間最具規模之青年旅遊組織「國際青年旅遊組織聯盟（FIYTO）」及「國際學生旅遊聯盟（ISTC）」自一九九二起，每年於不同國家共同召開「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WYSTC）」，為世界最大青年旅遊交流平台，為提高台灣之國際能見度並在世界青年旅遊版圖上建立地位，應積極爭取該會議來台舉辦。

(3)經濟部代表於提議設立「MICE 專案小組」時則表示，為積極推

動我國會議展覽服務業之發展，行政院觀光發展策略推動委員會宜下設「MICE 專案小組」，專責推廣事宜，並將經濟部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小組會議之重要決策方向，落實於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以達成推動會展業之終極目標。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協助辦理「運動觀光」之情形：

1. 行政院游院長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蒞雲林縣訪視全國運動會籌辦情形時致詞指出：「全運會不單只是競技運動的面向而已，隨著全運會而舉辦之藝文、表演及展覽等活動，亦有發揚文化、科技及地方特色的教育功能，其重要性自不在話下」，足見運動競賽不限於運動功能，亦有發揚文化、科技及地方特色教育功能，藉此附加價值，可結合觀光活動，增進觀光人潮。

2. 規劃自行車車道：

(1) 台灣運動賽會約自八十九年起與觀光結合，由於體育活動可以帶動相關產業活絡，於歐、美國家，體育與觀光結合已成為世界潮流。

(2) 現今台灣地區雖已有部分縣市及風景區規劃設置自行車道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惟尚未有系統之整合機制，無法針對各縣市都市發展區、中央及地方風景區、國家公園等區域進行有效通盤之整體規劃，以致無法達到自行車道系統串聯之目標。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規劃以自行車道為串聯各

區域，建構區域內重要之新興「綠色休閒運動旅遊網絡」，提供民眾良好之休閒運動環境，強化國民之身心體能健康。

(3) 該計畫將分年（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輔助各縣市建構「地區性路網」、「區域性路網」、「環島性路網」等自行車道系統，期藉由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之執行，提供優質休閒運動、觀光旅遊環境，縮小城鄉差距，塑造城鄉新興風貌。

(4) 九十二年度為配合推動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編列四億八百萬元支應，依據「觀光客倍增計畫」所訂之績效指標，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應辦理興建（新增）自行車道一二五公里，並舉辦一次國際自行車賽並吸引國際觀光客五五〇人。

3. 辦理「二〇〇三年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活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整合海洋運動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及大鵬灣 BOT 投資計畫，以屏東縣大鵬灣為海洋休閒運動基地，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辦理「二〇〇三年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活動，吸引六十一萬人次參與，除宣導海洋運動相關理念，倍增海洋運動參與人口外，並帶動運動及觀光產業之發展。

4. 然目前運動觀光（Sports tourism）觀念尚未深值人心，長期以來運動與觀光分離，未能發揮加乘效果，甚為可惜。反觀韓國則想先聲奪人

，擬向聯合國申請龍舟賽為世界遺產，成為國際觀光競賽。為因應此一現況，相關機關宜善用既有運動活動，跨部會共同策劃推動大型活動、體育競賽（如：雲林縣九十四年將舉行之『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民族運動會（如：台北市原住民民俗體育運動會、台北市客家民俗運動會、高屏六堆民俗運動會、基隆市客家全民趣味競賽運動會）、職業運動會（如：國軍體能運動會、台電運動會、中央機關運動會、高雄縣第一屆環保運動會、台北市府員工運動會、台北市民休閒運動會、華南金控第一屆員工運動大會），或「運動冒險觀光」，另結合競賽地點週邊觀光資源（如溫泉、原住民文化資源、生態資源等），以創新賣點吸引外國旅客來台。

(四)經濟部辦理觀光工廠部分：

觀光工廠具有觀光娛樂、知識學習、企業再造等優點，經濟部於九十二年起推動觀光工廠計畫，發布「工廠兼營觀光服務作業要點」，亦將擬定「推動製造業發展休閒觀光產業計畫」，目前苗栗縣五穀文化村、金良興窯業、泉順食品山水米公司等三家企業已轉型為觀光工廠，屏東縣南州糖廠結合運動公園成為觀光休閒園區，彰濱工業區之白蘭氏雞精率先具有觀光工廠經營型態，另台中酒廠、內埔工業區酒廠、龍德工業區部分工廠、林口酒廠、台鹽、台糖……等，尚適合發展觀光工廠。經濟部中小企業

處亦聯合地方特色產業，推動地方產業特色，若能結合廠區週邊景點納入套裝旅遊路線建設，並協助整體行銷，對觀光產值甚有助益。目前尚有部分工廠欲轉型為觀光工廠限於資金不足（如：苗栗雙榮玻璃廠，為僅存之人工吹製玻璃廠，傳統吹製玻璃技藝漸漸流失），尚待政府輔導協助。

(五)「會展觀光」部分：

1.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二之五之一頁指出：「會展業係指『會議業』和『展覽業』……以此帶動交通、住宿、商業、餐飲、購物等多項相關產業發展……」，足見會展觀光有助於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2.交通部觀光局為發展會展觀光產業，完成「推動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來台舉辦獎助要點」，並協助國際會議在台辦理二十六案，支援爭取國際會議來台舉辦十七案，另協助在台辦理賽會活動十七案，合計六十案，同時於北、中、南、東等重要城市總計辦理五次會展專業人才（PCO）培訓基礎班課程，於九十二年九月間邀請國際會議協會（ICCA）專業講師來台辦理進階班培訓課程及會展專業論壇各一場，總計培養種子學員近五〇〇人次。目前中央各部會每年皆召開國際級學術研討會議，該等會議如能連結會場周邊觀光資源，尚能發揮「會展觀光」功效。

3.據行政院游院長於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舉辦之「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裁示：「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運動休閒服務業、休閒農業區及改善觀光服務業投資經營環境可創造十二·八萬個就業機會，產值達一、四五〇億元」。以國外為例，據民視新聞九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報導：土耳其舉辦全歐歌唱大賽，轉播賽程國家達三十三個，電視廣告收入達二十二億美元。以國內而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九十二年辦理之「全球客家文化會議」（總計有十六個國家，四百二十六位學者專家、企業代表、藝文團體、媒體、同鄉會及政府單位等共同與會。）曾安排海外僑民至南部參觀訪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同年月二十三日辦理之「焚化灰渣再利用國際研討會」亦利用鶯歌陶瓷博物館會議室召開研討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同年月二十七日舉辦之「二〇〇四環工年會及論文發表會」則利用會場攤位，提供台南市旅遊資訊，並安排與會人員參觀環保設施；屏東縣政府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至四日承辦「全國語文競賽」，賽程空檔安排選手至屏東「屏北農鄉之旅」、「六堆文化之旅」、「東港海景之旅」、「原住民文化之旅」等四條主要旅遊路線旅遊，並以「兌換卷」方式，導引選手至屏東夜市消費用餐；台北縣政府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同年十二月九日舉辦之「聯合國教科文組

織國際藝評人協會二〇〇四年世界年會」會議內容包含文化參訪活動；籌畫中之二〇〇五年「國際能源經濟學會台北年會」及甫爭取主辦之「二〇〇六年亞洲主要都市網年會」，亦可研究規劃會議與實地觀光參訪連結，上開實例，皆使會議展覽活動與觀光活動結合，此一模式，可推廣至各機關，使學術、文化、科學與觀光資源整合，發揮會展觀光成效。

十、發展觀光潛在資源：

(一) 地方政府觀光規劃研究案：

1. 宜蘭縣：

(1) 宜蘭縣完成「觀光發展整體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報告」。

(2) 行政院游院長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表示：「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完工後，將提供宜蘭與台北間全天候快捷運輸服務，南港至頭城行車時間將縮短為二十五分鐘，南港至蘇澳則縮短為四十分鐘，可提升蘇澳港內陸轉運功能，加速蘭陽地區產業及觀光遊憩發展，雖然目前尚未通車，但已帶動整個宜蘭地區的房地產、觀光等事業，投資情形熱絡，明年通車後榮景更是可期」。

2. 基隆市：基隆市碧沙漁港至和平島周邊景觀整體規劃案、基隆市安樂區情人湖附近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研究案、基隆市九十二至九十五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隆市外木山漁港新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評估案、基隆市振興觀光事業計畫案、基隆市八斗子地區形象商圈

- 計畫、基隆市暖暖淨水場及西勢水庫觀景區計畫案、創造城鄉新風貌一八斗子地區改造計畫案、基隆市暖暖東勢溪親水空間規劃設計、基隆市中正公園環境整體改善規劃設計案、基隆市公園綠地開闢工程委託規劃細部設計案。
3. 台北市：台北市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4. 台北縣：觀光遊憩發展計畫、登山步道系統闢建及設施改善計畫。
 5. 苗栗縣：苗栗縣舊山線鐵路風景特定區可行性研究案、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實質建設整體規劃案、明德水庫風景特定區公三（日新島）建設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苗栗縣旅客服務映象園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卓蘭鎮觀光遊憩產業規劃建設案、泰安鄉產業整體規劃案。
 6. 新竹市：新竹市海岸環境檢驗調查及整體特色規劃案、新竹市香山海岸保護區經營及濱海生態休閒區規劃設計案、青草湖及周邊之生態環境調查及初步規劃案。
 7. 新竹縣：九十二年度頭前溪流域景觀人文規劃設計案、新竹縣濱海地區自行車道委託規劃設計案、五峰清泉溫泉風景特定區溫泉資源調查開發計畫案、台灣鐵路內灣支線閒置空間利用及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案。
 8. 台中縣：台中縣觀光地區整體發展計畫案、霧峰地區觀光產業整體規劃案、石岡鄉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案、埤豐橋石岡水壩東豐鐵路綠色走廊地區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規劃案、彰化縣舊濁水溪親水整治規劃暨埔鹽鄉舊濁水溪天盛石牌段景觀改造規劃及設計案。
 9. 南投縣：建立溫泉區基本資料庫及未開發溫泉評估作業案、南投縣觀光自行車道設置計畫規劃案、東埔風櫃斗觀光產業整體規劃、貓羅溪畔休閒觀光產業整體規劃案、觀光產業離峰時段產業開發促銷策略規劃案。
 10. 彰化縣：彰化縣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規劃案、彰化縣政府觀光網站建置計畫案、彰化縣觀光導覽解說系統建置工作案、彰化縣自行車路網規劃研究案、彰化西濱生態廊道觀光發展策略規劃案、鹿港民俗文化廣場及綵街區規劃設計案、楓坑「米粉之鄉」觀光資源調查案、彰化縣二水鄉自行車環鄉網站規劃設計、八卦山渡假飯店 BOT 改建可行性評估規劃案。
 11. 雲林縣：雲林縣沿海地區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資源調查及可行性評估案。
 12. 嘉義縣：里佳生態觀光區綜合規劃案、大阿里山地區觀光整體規劃、奮起湖地區觀光遊憩發展計畫、嘉義縣濱海國家風景區規劃資源調查及可行性評估。
 13. 嘉義市：「嘉義市觀光發展整體計畫」、「嘉義市八掌溪暨蘭潭地區生態景觀規劃」案。
 14. 台南縣：左鎮鄉草山月世界景觀點設計案、台南縣風景地區興建纜車設施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案、台南縣觀光據點指示系統與解說牌之規劃設計案、台南縣轄內自行車道

- 規劃設計規劃案、台南縣將軍鄉濱海遊艇港暨休閒觀光區第二期規劃案。
- 15.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台南市沿海地區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可行性評估案。
- 16.高雄縣：訂定「高雄縣部門發展計畫（一）」（內含：觀光遊憩發展案）。
- 17.高雄市：籌建青少年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與營運規劃案、左營區地方特色規劃案、籌建國家級多功能劇場興建與營運研究規劃案、鹽埕區辦理地方特色規劃研究案、左營國家歷史建築文化風景區計畫規劃案、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案、鹽埕區舊社區文化保存與社區再造規劃案、鼓山區柴山舊社區文化之保存與社區再造之規劃案、發展高雄市楠梓區地方特色之研究案、發展高雄市新興區地方特色規劃案、旗津區地方特色規劃案、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興建碼頭工程可行性調查評估規劃案、高雄市產業博物館及古蹟路線旅遊休閒活動規劃案、高雄市文化鐵路風貌再造計畫案、左營文化觀光整體規劃案、高雄河港觀光旅遊推廣暨遊憩體驗調查案、旗津區觀光整體規劃案、蓮池潭蓮花復育生態調查研究案、西子灣風景區整體規劃案、金獅湖風景區親水性空間政體規劃案。
- 18.屏東縣：
- (1)觀光發展結合農漁特產，再創產業新契機，為屏東縣之重要施政目標，該縣擁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墾丁國家公園等國家級之風景據點，為發展觀光之絕佳條件；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已有得標廠商將投資八十三億元進行各項開發；六福村主題樂園亦將計畫設於台糖南州農場；茂林國家風景區於賽嘉開發飛行運動場；另改善東港碼頭及魚市場等周邊建設，結合東港溪之整治，使東港碼頭成為國際知名之觀光景點；四重溪溫泉公園民間投資開發案，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與廠商簽約，將投資七億元開發。上述之觀光開發計畫，將縣內親山、親水、平原、半島、離島……等觀光系統，結合墾丁風玲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半島藝術季、綠色長廊等大型主題活動，將觀光與地方產業結合，使活動融入人文與藝術，並增加自然生態保護，促進觀光人數增加。
- (2)屏東縣政府結合屏東好山、好水、好風景以及新登場之大鵬灣海洋園區、消暑刺激之水世界、具有生態教育之海洋生物博物館、富人文族群特色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知性、歡樂天堂，推出屏東觀光護照，期望藉由屏東觀光護照，吸引更多人輕鬆暢遊屏東縣好山好水。
- (3)屏東縣政府另針對萬巒、內埔、麟洛、竹田等鄉鎮，展開田野調查，將發掘當地歷史、地理、人文內涵，並規劃觀光自行車動線，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另為強化

高樹鄉社區水圳防災能力，計畫將新豐、大埔、東振及源泉等四村之防災系統加以整建，並且利用當地文化景觀、結合歷史文物、配合生態工法並兼顧滯洪功能，落實社區總體營造觀念，營造優質社區風貌，增加觀光實力。

19.花蓮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資料庫案、立霧溪南岸富世堤防河川浮覆地開發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研究案。

20.台東縣：台東縣台九線南段帶狀景觀道路規劃設計案、知本溫泉（停二）停車場及周邊境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案、台東縣轄南迴線觀光遊憩系統整體規劃案、金峰溫泉資源探測調查及觀光遊憩開發規劃案、金崙溫泉區觀光渡假基地開發計畫、知本溪溫泉段一河域遊憩區規劃設計案、金龍湖環境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案。

21.澎湖縣：菊島新戀情案、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案。

22.金門縣：

(1)金門鄰近水域活動調查開發規劃案、觀光旅遊資訊服務系統整體規劃案、金門縣觀光行銷策略規劃案、金門地區自行車道之調查分析研究案、金門縣溪邊濱海休閒遊憩區民間投資開發可行性研究案、金門地區觀光產業普查與分析規劃案、金門縣政府建功嶼觀光資源調查與開發規劃設計案。

(2)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宣示：「今後將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建設金馬成為國際級觀光勝

地。」，行政院游院長於同日上午至金門視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小三通水頭碼頭港埠建設時，並指出：「……台灣過去由於經濟發展，國人物質生活獲得大幅提升，但傳統建築也因此遭破壞殆盡，取而代之的是沒有特色的火柴盒式建築。金門至今仍保存許多傳統聚落，目前已有三十七棟古厝交由金門國家公園管處維護管理，獎勵修復有九十棟，這是很不容易的績效，這些傳統聚落如果能結合現代的建築科技，將傳統閩南及客家的建築元素取出，加上創意，賦予傳統聚落新的風貌，一定能成為有特色的文化觀光產業。……」。

23.連江縣：

(1)連江縣觀光政策白皮書、馬祖地區旅遊資源規劃與整體發展建議及宣傳網站建置案。

(2)行政院長游院長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視察馬祖北竿機場新航廈興建工程時表示：「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及國人旅遊風氣日盛，並重視親子同遊，政府在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中，支持將馬祖閩東傳統聚落保存計畫納入重點發展項目，以整建為套裝旅遊景點。中央政府並計畫補助近二十億建立海淡廠並改善馬祖地區的供水設施，另補助二十九億興建電廠，相信這些硬體建設完成後，當有助於馬祖地區的觀光產業」。

(二)具發展潛力之觀光活動：

1. 海洋觀光：

(1) 台灣地區海洋觀光遊憩資源包含：

① 台灣各類海洋保護區：

- 國家公園。
- 自然保留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國家風景特定區。
- 水產資源保育區。
- 人工魚礁。
-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育區。

② 海洋部分：

- 從領海內之海釣、經濟海域內之魚撈業、箱網養殖、海洋牧場、定置漁業、水產養殖等皆提供觀光機會。目前休閒漁業與海洋觀光之發展並行，推動海洋觀光時，亦要推展休閒漁業，反之亦然。在離島旅遊方面，需有本島遊輪與交通船提供，東部海域賞鯨船、跨縣市港與港間之藍色公路、本島之環島渡輪、私人之遊艇與海釣船等，惟目前因藍色公路跨縣市步調不一致，船票過高，使得藍色公路經營績效未如預期優良。
- 美國已實施釣魚證制度，藉由使用者付費嚴格管理海岸清潔與設施維護，並定期放流復育魚苗，且實施「釣大放小」之魚體管制，並實施安全控管，確實取締沿海毒魚、電魚、炸魚、毀滅性漁具……等，值得參考。
- 此外，彰化王功地區盛產牡

蠣，當地文史工作者利用廢棄牡蠣之外殼，製作藝術品，讓「醜小鴨」變天鵝，使文化創意產業結合海產成為海洋觀光賣點之一。

- 在復育珊瑚礁方面，可利用使用率偏低之漁港，復育珊瑚，嗣珊瑚礁一定數量，可推動潛水賞珊瑚觀光活動。

③ 島嶼部分：

離島風景區如澎湖本島與吉貝、望安、七美、台東綠島、貓嶼、蘭嶼島、龜山島、金門、馬祖、小琉球等皆為已開發之旅遊地點。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發現澎湖七美島距今三、〇〇〇年至四、五〇〇年史前石器製造遺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可評估將其納入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候選地點之一，惟該地點面臨部分民眾盜採問題。

④ 海岸潮間帶部分：

台灣全島有許多沙岸、石灘、海水浴場、珊瑚礁海岸、岩石海岸與紅樹林濕地可提供游泳、水肺潛水、浮潛潛水、賞景、賞鳥、沙灘排球、沙灘車、香蕉船、玻璃底遊艇、衝浪、水上摩托車、風浪板、水域漁業活動、潟湖養殖觀光。目前台東縣政府正公開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宜蘭縣亦著手規劃蘇澳豆腐岬成為「人魚共游」之所，期使海洋觀光娛樂成為優

良觀光地區，惟當地居民囿於使用豆腐岬海灘之權益，尚有不同意見。

⑤海岸地區部分：

- 由於國人生活水準提升及實施週休二日後，民眾觀光旅遊市場需求日增，可善加利用台灣美麗海岸線，增加國際級之遊憩體驗區，結合各地漁港、商港，朝產業、漁業、生態保育、觀光休閒之合理多目標利用，並強化觀光安全保障及緊急應變系統、觀光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使台灣美麗海岸線成為觀光資源之一，以新竹市為例，新竹市海岸線北起南寮里，南至南港，長約十七公里，屬離水堆積海岸，為北台灣最大海濱溼地，孕育了大量蝦蟹螺貝類，並擁有漁港風貌、紅樹林公園、賞鳥區，新竹市政府已規劃為海濱休閒區，未來可整合鄰近縣市之海岸觀光線，提高競爭力，新竹市已於九十三年辦理：「沿海十七公里海岸線逍遙觀光月」。
- 台灣海岸綿延漫長，景色秀麗，以屏東地區而言，屏東車城海生館、澎湖水族館、台東成功水族館、苗栗西濱水生物館、漁人觀光碼頭皆位於海濱公園遊憩區、濱海防風林遊憩區內，該縣漁港觀光渡輪、海岸漁村、水產

養殖場、海岸運河、鹽田之觀光資源亦屬豐富。在台北縣方面，該縣亦著手研究將鹽寮港休閒化，朝海洋休閒園區開發。惟因台灣海岸目前因消波塊大量使用，已阻礙親水空間與景觀秀麗，如何兼顧景觀保育及海岸沖蝕防止，值得進一步研究解決對策。

- 又曾創下高額觀光產值之東海岸賞鯨旅遊活動，已逐漸受到鯨豚外移影響，業者雖降價競爭，遊客仍比往年稀少。更有甚者，國內漁港、商港、海岸常受到油類及垃圾污染衝擊，如：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因漁船漏油，使得野柳漁港遭到嚴重污染；基隆正濱漁港髒亂不堪，基隆市政府欲將其美化觀光，然面臨修船業者因生計陳情問題；宜蘭縣溼地陸化惡化嚴重……等，值得主管機關重視。
- 此外，桃園永安漁港於東北季風來時，漁港觀光人潮減少，可輔導產業於東北季風來時，提供其他產業服務，以吸引遊客。然北部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及當地區漁會曾於桃園召開西部四縣市黃金海岸開發計畫，與會人員認為以本區海岸造林寬達二十五至五十公尺之海岸，若能結合成一體

共同發展漁業文化休閒帶，將可吸引大台北地區人口到此從事觀光休閒，然迄今該構想仍未實現。

(2)營建署為加強推展海域地區觀光遊憩活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秉承「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之計畫目標，考量海域計畫分區與資源特性，配合於現有海域遊憩區及海域一般管制區規劃海域遊憩活動，確立於墾丁國家公園發展海域遊憩活動之合法性，並提供開發法源與經營管理規範之依據。另該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部分海岸委外經營，結合岸際設施及海域活動，分階段評估辦理。其規劃遊憩點為：南灣、大灣、小灣與白砂等四處，然據該處統計資料顯示，遊客由八十九年之五二〇萬人降至九十二年之三八〇萬人，又南二高通車後，當日往返墾丁之人次增加，旅館業者營業受到波及。

(3)交通部觀光局迄今已設立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等六處海域型風景特定區，其中東北角、東海岸、北海岸、澎湖與雲嘉南濱海均有海域為管理範圍，大鵬灣及雲嘉南濱海地區

之瀉湖、沙洲、濕地等獨特之生態資源，更是發展為海域遊憩活動之重點區域，目前「安平港國家風景區」亦規劃中。

(4)在海域遊憩活動部分，交通部觀光局依據「台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公告磯崎海水浴場、蒔裡海水浴場、馬沙溝海水浴場、旗津海水浴場、西子灣海水浴場、通宵海水浴場、沙崙海水浴場、洲子灣海水浴場、吉貝地區、大倉地區與崎頂海水浴場等處，供發展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另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與其他相關單位亦推動專屬遊艇港的興建，目前已完成龍洞南口遊艇港與後壁湖遊艇港；另於推動傳統漁業轉型為漁業休閒之過程中，分別建設遊艇停泊設施、改善候船室與週遭環境。

(5)交通部觀光局現階段對於海洋觀光遊憩之管理政策，基本上係依管理對象概分為人、器具及活動三部分，器具及活動又分為營業性質及非營業性質；其管理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有法律明文規定或有法律之明確授權，方得為之。茲就該局目前對海洋觀光遊憩管理之相關政策，分述如下：

①「人」的管理

為保障遊客安全，國內以往採行禁止、阻隔等行政措施，作為管理「人」之方式，遊憩活動管理對「人」的管理部分，以環保、道德行為及技術執照為主，例如小船駕照等。

國內休閒體育活動之技術執照則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各項遊憩活動之技術層次差異大，是否需具備活動執照管理，應自提高活動安全性方面考量，國外則由各協會團體辦理認證，較少由國家統一認證。

②「器具」之管理

隨著海洋觀光遊憩活動盛行，遊憩活動器具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不論是屬動力器具或非動力器具，管理制度僅能於該器具出現後，考量其從事活動之性質、數量之規模，並參考國外對器具之定位係屬運動休閒器具或已制訂管理規則，研析是否需要將器具納入管理，如僅將器具區分為動力及非動力，並作概括性管理原則（如：規定動力器具需經檢丈，非動力器具不需檢丈等），將使新器具出現後，因行政措施無法及時配合修訂，即面臨「違法」情形，不僅有礙活動合法發展，對器具管理亦無實質效益。目前交通部觀光局研訂中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草案」，所稱遊憩活動所使用之器具，如：衝浪板、滑水板、風浪板、獨木舟、水上摩托車等皆屬運動休閒器具，目前皆是合法進口項目，中央並未訂定法規納管；至於泛舟所需之充氣式橡皮艇，則屬船舶法規規定需管理項目，另結合活動器具（如滑水板、拖曳傘）

所使用之船舶，則依交通部船舶法相關規定管理。昔日墾丁國家公園水上摩托車氾濫，屢屢發生意外，墾管處將強化水上摩托車管理，惟尚有少數業者與墾管處有所爭執。

③「活動」之管理

國內相關法規對活動管理，主要著重於人之技術規範及活動器具之管理，行為規範則為普遍性原則。例如，不得超出規定之範圍、不得污染水資源，不得破壞環境等，並未就不同活動特性，於安全需求方面作特別行為規範，如：潛水標示旗、救生衣或避碰規定等。目前交通部觀光局修訂發展觀光條例時，將活動行為規範列為活動安全重要因素，並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中針對不同活動特性規定不同行為規範，水域活動管理機關得就活動區域，依各項活動所需空間及考量相互間相容性，將不同活動加以區隔，以分區管理之模式進行管理，更使國人認同活動之安全性，促進活動之發展。

④「經營業」之管理

國內對經營業之管理，主要分為「特許制」及「一般商業登記」二種，其中有關觀光遊樂業及船舶業主採「特許制」，如：海水浴場經營業、小船經營業等，需先經申請籌設許可，再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後

方可營業，甚至規定營業前尚需報檢查核可。

⑤現行中央法令對海洋觀光遊憩活動經營業並無明定採籌設許可制或一般商業登記之規定，地方政府可訂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屏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訂定之水上遊憩自治條例對經營業係採籌設許可制；另水域遊憩活動經營型態可分為實際領隊從事活動者及活動器具出租者，並不適宜採籌設許可制統一規範。經濟部商業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就營業登記項目，公告增列「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乙項，該公告業將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定義為一般商業登記制，未來各項遊憩活動經營業者，可依東海岸秀姑巒溪泛舟活動模式（即：業者不擁有水域及岸際土地專屬權，惟須共同遵守法令規定，另同一水域將可由不同業者使用。）辦理。

⑥台灣省政府於五十八年發布施行「台灣省海水浴場管理規則」為國內海洋觀光遊憩活動管理法規之濫觴。隨著解嚴後，為推動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發展，八十二年由交通部發布施行「台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係以正面表列方式，劃定活動區域為主軸，依該辦法共劃定二十一處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嗣於九十年「發展觀光條例」修正通過，

增列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付予海洋觀光遊憩活動管理法源，將活動區域管制改為負面表列，非公告禁止活動區域，國人皆得自由從事各項海洋觀光遊憩活動，並以活動行為管理為主軸，保障遊憩安全為目的。

⑦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已明確授權管理機關之權責，即就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加以規範，並就水域環境資源及安全考量公告活動禁止區域，並不涉及相關活動器具管理及經營業之申請程序。其中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有：「公告活動禁止區域」、「規定遊憩區域之活動種類、區域及時段」、「訂定緊急救援系統」、「制定並執行轄區活動查巡計畫」等。

2. 歌舞戲曲觀光：

台灣社會融入多元歌舞與戲曲資源，如國劇、平劇，皮影戲，收冬戲、傳統掌中戲，歌仔戲、客家戲、原住民歌舞……等，皆為外國無法複製之獨特性觀光資源，其戲劇內容，多有教化人心功能，倘將其包裝、創新，以本國劇曲特色為基礎，融入外國人喜愛之劇情，吸引外國人來我國觀光，亦屬可探討之議題。

3. 農產觀光：

(1)台灣農產豐富，結合農產推展觀光，既可維持農地農用，又能發展觀光產業及促進居民就業，諸

如：白河蓮花季、北埔東方美人茶、水里青梅、國姓香茅「芳香之旅」、觀音山竹筍季，台中縣石岡米食小舖，嘉南平原道路兩旁種植芒果、龍眼，屏東平原道路兩旁種植椰子、檳榔形成綠色長城。其中檳榔植物，可設置檳榔觀光園區，營造檳榔藝術風光，舉辦「爬檳榔樹比賽」、「檳榔葉拖行重物比賽」、「竹筒炮射擊檳榔比賽」、「親子 DIY 製作檳榔扇、檳榔葉製作雨衣比賽」、「檳榔園檳榔漆彈大賽」……等活動，吸引國內、國外觀光客，活絡農村產業，甚至可研究結合民間力量，將「檳榔攤」轉型為「民營旅遊觀光服務站」、「民營觀光環境維護站」。惟在發展農業觀光之時，仍應注意合法性問題，例如聯合報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即報導：「……縣府（南投縣政府）在平林里興闢的許多新農業文化園區口袋公園……並沒有同時依規定申請農業設施許可或建照，結果這些好東西卻變成身分不明的違建……」。

(2)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在南投縣方面，包含：水里車埕休閒農業區、魚池大林休閒農業區、信義自強愛國休閒農業區、國姓糯米橋休閒農業區、集集休閒農業區、福龜休閒農業區，可帶動農業與農產觀光。

4. 僑民觀光：

民眾選擇觀光旅遊通常考慮「

鄰近區域」、「歷史淵源」、「經濟優勢」等因素，我國僑民分布全球，多數有念舊與對故鄉懷念，對傳統節慶，多有歷史情感與懷鄉之念，可善加利用此一優勢，鼓勵旅居海外僑民回國展開「尋根觀光」、「念舊觀光」。

5. 老人觀光：

蔡○○、劉○○、黃○○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報第三十一期（九十年十二月）發表之「退休老人休閒參與量及類型與生活滿意度之關係」論文指出：「……退休老人最常從事之休閒活動依序為……六、旅行……」，又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第二〇七頁指出：「國內旅客中，六十歲及以上者，已由過去只占百分之六左右，逐漸增至九十年的百分之七左右，而九十一年更增至百分之十三……這是台灣旅遊市場頗值得開發的旅客源……」。此外，陳○○於國政評論所發表之：「加強休閒健身運動事業管理，適應人口老化危機」論文亦指出：「……休閒健身運動必然成為多數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顯見退休老人之觀光旅遊或休閒健身亦為國內可開拓之市場。

6. 健康保健觀光：

觀光活動與健康保健相連結，增加觀光效益，例如：德國自黑森林開始向南延伸，存在具有保健之溫泉，配合優美風景，吸引觀光人

潮。又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正發展醫療套裝旅遊行程，衛生署亦可研究推展「醫療保健觀光」之可行性，尤其台灣醫療水準領先中國大陸地區二十年，若有良好配套措施，可增加中國大陸人民來台從事「醫療保健觀光」機會。

7. 環保科技觀光：

觀光活動之價值不限於休閒娛樂，觀光活動中，亦可配合政府永續學習政策，獲得科學知識，例如：桃園農田水利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舉辦「桃園大圳通水八十週年古道觀光活動」，屏東縣政府鑒於縣市陽光、風力充沛，推動綠色能源結合觀光事業發展，建立非核家園，民間環保人士利用廢玻璃創作精美水晶玻璃藝品，提高藝術文化觀光，成為文化創意產業一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利用「鐵道廢棄枕木」設置花槽，將部分通往景點之道路成為「綠色長城」、「綠色廊道」，此為道路之特色；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焚化廠新形象計畫」之際，台北縣八里垃圾焚化廠已有借給民間拍攝汽車廣告與婚紗照及辦喜宴之實例、北投垃圾焚化廠亦有高空景觀餐廳之案例、花蓮市七星潭垃圾場及南投竹山垃圾場已復育成休閒運動區，印證環保設施若善加規劃並做好污染控制，其發展知識型觀光產業有其可行性；此外，水利署推動之「水利產業」、環保署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重點之「埤塘」，亦可發揮觀光功能。

土觀光發展問題檢討：

(一) 保育議題：

1. 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應兼籌並顧，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第二〇七頁指出：「應更積極保護自然生態及天然景觀，規劃與管理旅遊據點的旅遊活動，讓喜歡自然觀賞活動的民眾可以享受他們喜歡的活動……」，另據該局九十三年七月出版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觀光年報」第五十六頁指出：「……目前已有數個地區民眾為建設及保育地方之觀光資源，採取如封溪護漁、社區再造等做法，受到極好效果……」，足見保育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然查國內在海洋方面，部分國人認為海洋資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因而對海洋生物之濫捕，據自由時報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報導：「三分之一深海魚肚內，有塑膠垃圾。台灣海域污染嚴重，學者嚴批海洋生態區保護停留在紙上公園」。

2. TVBS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報導：「野柳海底十公頃流刺網，海洋生物浩劫」，聯合報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報導：「吻仔魚延後禁捕，漁民搶撈」，中國時報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亦報導：「別讓黑鮪魚觀光季變光光季，商業炒作黑鮪，行情看漲，數量卻銳減，魚源有枯竭之虞，專家籲跨國合作保護漁媽媽，才能永續發展……」，為達魚類資源保育功效，加拿大已有劃設「海洋保護區」促進海洋資源保育，我國

- 目前並無法定「海洋保護區」名詞，據邱○○教授指導施○○完成之「我國海洋保護區政策」碩士論文認為：加拿大值得我們參考之處為：「完整之海洋資料庫」、「科學研究的支持」、「專責專法之整合」、「經濟利潤之融入」……等。
3. 在陸地方面，墾丁國家公園每年伯勞鳥南飛過冬，卻遭部分居民以「鳥仔踏」獵殺，部分野蠻遊客不以吃食候鳥為恥；又部分業者為設立露天溪水 spa 吸引觀光客，在相關觀光地區以全水泥化之堤防破壞當地景觀協調與河川生態；再者，新竹縣內灣因有火車支線、螢火蟲吸引力、野薑花粽及結合漫畫造村等文化創意產業特色，除吸引觀光人潮外，亦可作為國、內外電影、電視拍攝現場，然部分遊客破壞螢火蟲棲息地，使螢火蟲銳減，減損內灣夜間觀光資源。
 4. 在國寶魚—台灣櫻花鉤吻鮭方面，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以營雪企字第○九三一○○二六一四號函指出略以：九十二年規劃台灣櫻花鉤吻鮭種源庫，並於九十三年委託種源庫之設計，預計九十四年施工。惟該處於九十三年一月向東勢林管處提出用地申請，雖經協商、電話溝通、公文往返，迄九十三年十二月未獲得種源庫用地回應，影響國寶魚之保育計畫，該地區歷經九十三年七二水災、同年八月艾莉颱風來襲，國寶魚已岌岌可危，人工復育刻不容緩，亟待內政部、農委會跨部會之協商。
 5. 部分民眾於觀光地區將毒蛇放生，據中國時報九十二年十月十四報導：「六百條毒蛇放生，南庄夢魘」，對生態保育及遊客安全造成負面影響。關於放生問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由行政院游○○院長主持，會中通過未來一年重點工作，包括「動物放生行為之管理與勸導」。
 6. 埤塘融合生態、水利及歷史人文價值，本應加強其保育工作，然桃園台地第一座埤塘龍潭大池於清朝乾隆十三年（西元一七四八年）興建後，距今已有二百五十六年的歷史，埤塘最盛時之面積占桃園台地面積百分之十一·八（八九九〇公頃），然因土地開發影響，現今埤塘面積僅佔桃園台地面積百分之三·八（二八九八公頃），埤塘消失了六千一百公頃。據桃園縣野鳥學會現地調查統計，桃園埤塘每公頃棲息七隻冬季水鳥，六千一百公頃埤塘消失，壓縮了四萬二千七百隻冬季水鳥的棲息空間。又以蘆竹鄉的大竹二支十八號池為例，冬季候鳥計有二十二種，數量約五百多隻，然今受人為影響鳥類數量漸少，對當地觀光發展不利。
 7. 此外，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執行大坪溪封溪，以復育河川生態，增加北埔冷泉風景區觀光競爭力，惟仍有部分民眾進入溪內，破壞觀光資源，更有甚者於雪霸國家公園內盜獵保育類動物，令人不忍卒睹，聯合

報九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更報導：「鯨豚外移，觀賞業績下滑……因鯨豚會獵食漁民漁獲的漁，但漁民又不敢私捕保育類鯨豚，有的漁民乾脆向鯨豚丟擲石塊驅趕，導致鯨豚長期外移……」。顯見對於環境敏感之觀光區域（包含：溼地、瀉湖、國家公園……等生態資源）之保育工作，尚須各機關共同努力。

(二)環保議題：

1. 環境污染問題：

(1) 旅遊活動，若無適量人次控管，將導致旅遊品質降低、生態環境受到破壞，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觀導字（九三）第〇八二號函提出建議指出：「熱門的風景區在假日時人滿為患，建議應設有總量管制，於適當的時間、地點做好提醒遊客勿再前往該風景區……」，然目前實施遊客承載量管制者較少，較為遊客所知悉者為：福山植物園、龜山島（控制每日登島人次以三五〇名為原則）及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鹿寮坑客家地景音樂會（以容許一、〇〇〇人為上限），其他未實施管制之地區，往往失去原本生態秀麗特色，且衝擊當地居民之民情風俗、傳統文化。

(2) 部分觀光地區，存在垃圾桶不足、垃圾滿出、野狗亂咬、旅客不慎誤踩狗糞心情極差……等問題，諸如：台北縣三峽大豹溪河床遺留烤肉垃圾、彰化王功地區、泰安溫泉地區、東埔溫泉地區、

台糖烏樹林鐵路沿線，高美溼地……等，於假日皆有垃圾問題。台北市、台北縣重要觀光景點周邊人行道、草坪、河濱公園……等，時有狗糞出現，登山步道垃圾滿地，民間流傳笑話謂：「登山迷路跟著垃圾走」。此等缺乏公德心之行為，乃文明社會之恥辱。其中，狗隻污染問題，台北市自九十一年推動「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加強「遛狗未繫狗鏈、未隨手清狗便」之民眾取締告發工作，該局並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民眾遛狗未繫狗鏈，則家犬將視為流浪狗予以捕捉，且飼主將處二、〇〇〇元以上，一〇、〇〇〇元以下罰鍰；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民眾遛狗未清狗便者，飼主將處一、二〇〇元以上，六、〇〇〇元以下罰鍰，值得其他縣市參考辦理。

(3) 九十三年國慶日於嘉義施放煙火，俟人潮散去，現場遺留三十公噸之垃圾；基隆廟口為美食觀光地區，部分遊客任意棄置垃圾，遊客彷彿於垃圾堆中享受美食。

(4) 嘉義縣布袋港北提岸遭遊客、釣客留下大批垃圾，週休二日之垃圾量高達三萬公噸，又部分漁民未將廢棄蚵架收回，破壞海岸景觀。

(5) 屬於供應自來水之澄清湖風景區，其後門亦有死貓高掛樹頭，樹叢內垃圾成堆，澄清湖底泥清除

又過於緩慢，期程難以配合高雄縣政府舉辦之「水精靈，偶世界」活動。

(6)聞名國際之碧潭風景區環境亦經聯合報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披露「環境髒兮兮」。

(7)部分企業違法將有害廢棄物掩埋山區或注入地層致使環境受到嚴重污染，嚴重破壞觀光資源。

(8)桃園龍潭觀光大池除優養化外，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亦曾遭人惡意排放廢油。

(9)新竹峨眉湖、花蓮鯉魚潭已嚴重優養化，鯉魚潭甚至出現紅潮。

(10)部分交通工具及車站，執行禁菸不力，尤以台灣鐵路管理局之列車車廂最為嚴重，少數旅客於車廂門口靠近冷氣進氣口部分吸煙，煙遭吸入後擴散至車廂內，旅客痛苦不堪，嬰兒啼哭不止。

2.廣告招牌凌亂問題：

目前通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彰化王功地區、泰安溫泉地區、東埔溫泉地區、屏東三地門、美濃觀光區之重要道路，「借錢」與「賣屋」廣告林立，嚴重破壞景觀。

3.部分攤販製造髒亂問題：

部分熱門景點攤販充斥，不僅阻礙交通，亦製造垃圾破壞景觀，據中國時報九十三年九月八日報導：「三義木雕節……街道攤販影響交通和破壞市容觀瞻，交通管制缺失導致往勝興車站方向嚴重癱瘓……」，然主管機關長期未能貫徹公權力嚴加取締，又未整體規劃觀光攤販集中區集中管理，研究收取合

理費用納為觀光區環境品質維護經費，任由攤販四處流竄，實有改進空間。

4.觀光環境教育問題：

(1)國內觀光活動與環保教育連結性亦不足，例如：學校實施戶外教學，至風景區參觀，往往流於遊樂性質，對於觀光活動衍生之環境機會教育，少有深度落實未能教育到兒童骨子內。例如：實施桐花節戶外教學時，只重視五月雪之美，卻鮮少論及桐花樹構成一生態系與生物棲息環境，建構生態旅遊商機及其對生物多樣性之直接、間接效益。

(2)當大量遊客進入觀光地區時，尚無相關配套措施以教育遊客確保當地文化資產維持原貌，不受外力衝擊。

(3)國外遊客除欣賞景觀外，文化習俗之體驗亦為重要一環，然國內部分觀光活動，除大吃大喝外，未能深刻體驗與欣賞本國文化，部分遊客所到之處，充滿髒亂、喧嘩、插隊……等，顯示部分國人觀光文化素養不足。是以，交通部觀光局宜宣導國人維護觀光形象，勸導國人應避免邇邇隨便，不宜任意棄置垃圾，而在機場候機室，飯店，餐廳，博物館，音樂廳……等，都應輕聲細語。

5.公廁整潔問題：

公廁是否整潔反應一個國家國民之道德水準，廁所形式、設備亦表現一個國家文化與民俗風情，細微之處，影響國際觀光客對我國觀

光品質之評價，此觀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摘要即指出民眾不滿意之項目之一為：「盥洗室的清潔便利」。然而國內部分民眾公德心欠缺，加上管理單位維護欠佳，使得公共廁所髒、臭、上鎖、缺水、潮濕，治安不佳，數量不足，排隊甚久、欠缺優質文化特色，部分旅遊景點（如：南庄）又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問題，無法增建公廁，而僅有之向天湖公廁則遭媒體點名批評為「臭名遠播」，另高美溼地之公廁興建亦無進度，台南市林默娘公園既無公廁亦無照明，遊客隨地便溺，目前台南市政府為服務觀光客，已自九十三年六月起，全面稽查風景區公廁。

(三)交通議題：

1. 交通瓶頸問題：

(1)由於國人普遍喜愛自行開車，較排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台灣鐵路管理局平溪觀光列車即在旅客寧願自行開車而不願搭火車情形下，大幅減班周休二日各一班次）導致熱門景點平日交通壅塞，停車位不足，交通打結（如：二〇〇四年桐花祭活動為三義鄉帶來七十萬人潮，卻使得周邊景點交通打結。桃園國際航空展接駁車程耗時長，旅客枯等三小時……等），遊客飽受塞車、等車之苦，造成旅客緊張及疲憊，此觀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

公司完成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第二〇七頁顯示，民眾對旅遊品質不滿意之事項以交通擁塞占百分之二十八最高，其次為停車場設施占百分之二十二。為解決此一問題，宜建立旅客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誘因，協助軌道運輸及各地區大小客運連鎖，配合接駁方式，減低車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九三）市遊客字第一二一號即建議指出：「為提升外國旅客或國內民眾前往景點旅遊，於假日時期周邊交通應予管制，即私人小客車應予限制，而鼓勵遊客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包括遊覽車等，如此不會塞車，較不耗時，眾人皆樂於出遊也……」。此外，於上山入口處做交通總量管制，平面道路匯入國道部分宜建立國道路況資訊系統，使分散並減低自用車流，以維持觀光景點之交通順暢。

(2)又目前交通替代方案不足，且「步道取代車道」、「軌道取道車道」觀念未能深入人心，道路建設之龐大支出，使車速加快，卻無助於觀光客之停留。殊不知，設置步道易使觀光客停留時間增長，維持鐵路軌道（如：台灣鐵路管理局舊山線、東港線，建於十三年之太平山森林鐵道……等）之營運，即成為現有捷運系統，可紓解區域交通阻塞，且有助於觀光，然皆在經濟考量下停駛，

甚為可惜。

(3)另部分改善工程尚未執行，例如：中正機場捷運線尚未發包施工，桃園縣政府提出延伸桃林鐵路成為通往中正機場之捷運路線，以節省觀光客交通時間，惟迄今尚未定案。

(4)鑒於國內旅遊品質參差不齊，除持續整合觀光與運輸部門，並結合民間觀光業者，一面進行觀光遊憩地區整體運輸規劃，一面普及網路資訊，提升國民旅遊品質外，另由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七月出版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觀光年報」第八十六頁顯示，交通部觀光局業將「價值工程」應用於觀光發展建設計畫，若能貫徹執行，對於觀光區交通問題，亦可於達成觀光目的之原則下，提出解決交通擁擠方案。

2.車輛安全問題：

(1)國內團體旅遊以租用遊覽車為主，自實施週休二日後，平日遊覽車出租率不高，觀光客可挑選車況較佳、裝有行車錄影紀錄之優質車輛使用，惟假日遊覽車不足時，一些安全品質不良之車輛亦違規出租，將影響旅遊品質與安全。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四之六之三頁指出：「……國內普遍『一人一車』的經營方式，只要由一人申請登記靠行，車子停在私人車場或路邊，老闆即兼作司機、

車掌、及導遊。常發生車子不洗、廁所鎖起來、座位可隨時移動、行車安全有問題、及故意停在商店處，藉以抽成賺取費用等情形；同時又以低價促銷方式，讓誠實且堅守品質的業者難以與其競爭……」；另據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媒體報導：部分車輛使用「不合格鋁圈」、「未送驗之鋁圈」、「再生輪胎」，導致車輛爆胎，造成交通事故……等，凡此種種，皆涉及觀光旅遊之安全事項，亟待改進。

(2)另目前未強制遊覽車裝設行車紀錄器；大客車體安全程度、車內安全配備、車體安全規格未能統一；車體材料未規範為不然性材料；逃生門未有統一之顏色與標示識別，亦屬迫切解決之問題。

3.道路安全問題：

(1)鐵路方面：

警政署九十三年六月出版之「警政統計月報」第七十二頁顯示：九十二年交通事故高達一二〇、二二三件，較八十九年之二、四八七件增加一一七、七三六件，仍待改善，該等事故中，部分屬於鐵路安全性不足者，例如：目前鐵路平交道未全面裝設「軌道障礙自動偵測」系統，危險平交道改建進度緩慢（如：台北縣樹林市八德平交道）。

(2)在公路方面

新竹縣寶山鄉國道三號聯絡道寬窄不一，駕駛人易疏忽擦撞；台三線彎道多，青少年駕車車

速快，部分彎道前未設立「跳動路面」迫使車輛減速，又通往觀光地區之危險路段，亦未完全改善，另據聯合報五月九日報導：「多處觀光道路，一路拐彎走險」，又中國時報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報導：「落石砸轎車，三死一傷，全家出遊，血染蘇花公路……」，另聯合晚報九十三年十月十四報導，台九線（花東公路）三年來已有三二五人車禍喪生，民間稱該路為「死亡公路」，此對於以觀光為主要經濟來源之花東地區，實為一大恥辱。此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全國五十六處不適合遊覽車行駛路線，惟並未強制遊覽車禁行危險路段，亦未加速消除危險路段。

(3)在人的管理方面：

①大客車未禮讓行人，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生台北縣政府員工於新府路行人穿越道上遭台北客運七〇五公車撞傷致死，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肇事原因為公車行經道路交叉路口未禮讓行人所致。又大客車司機素質控管不良，醉酒駕車、行車使用行動電話、超速、闖紅燈……等，時有所聞，迄今未規範駕駛出車前，應行實施酒測，按月提報酒測紀錄。

②大客車司機工作嚴重超時，司機疲勞駕駛，資方漠視駕駛勞動條件，現行法令又無強制駕駛職前訓練、在職訓練。

③行車前未強制播放緊急逃生錄

影帶。

④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三之二之三頁指出：「國民社會教育未真正落實，形成國人生活素質及道德觀念欠缺」。目前，部分車輛駕駛人在通往風景區道路上，未能禮讓行人，違規紅燈左轉、闖紅燈、闖平交道、逆向行駛等。例如：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清晨，瑞八公路發生預拌混凝土車逆向行駛與參加芒花季之遊覽車對撞意外造成二人死亡之意外，該路段自九十二年迄今，已發生九度對撞，六人斷魂悲劇。

⑤據中國時報九十三年八月八日報導：「名醫全家車禍，四死傲存孤女，馬偕醫師……行經濱海公路石城段與貨櫃車相撞……」。

⑥據自由時報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報導，一輛貨車行經國道三號匯入國道一號彰化系統交流道時，因司機未將螺絲釘桶固定好，致三萬根螺絲釘散落於匝道路面，造成百輛車輛爆胎，嚴重影響通往風景區之道路交通安全。同年十一月九日，中國時報報導指出：一輛拖板車行經國道一號南下彰化路段時，網綁鋼筋之纜繩斷裂，鋼梁掉落，後方貨車撞上，車陣回堵七公里。同年十一月十一

日中國時報報導：「化學車噴濺液鹼，十六騎士灼傷，疑高壓管線破裂外洩，兩人眼部一級灼傷，有失明之虞。」

⑦據聯合報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報導，搭載香港遊客之遊覽車在九份發生五死三十二傷之重大車禍，該報次日（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刊登民眾投書指出，「假日九份，大車卡住，公車塞爆」。關於觀光交通安全問題，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九十三年五月五日銘校院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四二九號函早提建議略以：「將遊覽車司機像飛機駕駛員一般的管理」，目前交通部觀光局正研擬要求旅遊業者於簽訂型化契約時，加入雙方任一方應配置隨團、隨車酒測器條款規定。台北市監理處將公布「取締營業大客車違反公路法違規排行統計表」以約束駕駛人，惟交通部未進一步規範遊覽車最高車齡、遊覽車司機駕駛資格及公布歷年違規紀錄、公布車輛保養情形、公布車內消防安全措施之制度，致對部分駕駛人之約束力量，尚嫌不足。

⑧行政院七十七年八月九日台七十七交字第二二七一三號函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縣市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辦理「交通大執法」，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則將「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

改進方案」以「尊重路權」及「禮讓行人」為二大實施重點，若能確實執行，有助於觀光地區交通安全維護。

4. 交通運輸服務問題：

(1)長途客運未發行李證，司機邊開車邊抽菸，車箱不潔，未設置站名播報系統，站牌難以識別公車行駛方向。

(2)國內公路存在道路標示與號誌不清問題，部分縣市多條道路交叉口，未能有明顯路標使得外地遊客無法獲得正確路線指引。例如：國道三號龍井交流道北上匝道之標示，往往讓人將和北上交流道平行之一般道路誤認為「北上引道」；苗栗縣內之台六線與台十三線交叉口往苗栗市之標示不明；台十四線中潭公路夜間分隔島反光欠佳，該路與一三三線道交叉口左轉燈標示不明，致遊客不知應等左轉燈亮方可左轉抑或綠燈亮時即可左轉。又國內道路標示為統一規格，缺乏當地觀光資源特色，例如：通往屏東黑鮪魚觀光地區之路標，沒有凸顯「黑鮪魚可愛標誌」，通往高雄旗津之路標，也無「旗津海產識別標誌」，到石門水庫之道路也沒有「石門活魚辨識標誌」，宜深入研究具有當地特色（文化特色、農產特色、景觀特色……等）之指示標誌，以利觀光客在遠處，即可觀看圖像，循圖像找到觀光地區。

(四)觀光安全議題：

- 1.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二之四之八頁指出：「百分之七十三的園區有緊急救難支援系統……百分之八十一·四的園區有投保，主要包括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遊客平安保險二種……」，又毛○○等三位專家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之「休閒農漁園區公共建設需求之探討」研究結果顯示，以「安全與衛生設施需要程度最高」，足見觀光旅遊首重安全，目前國內觀光景點雖有重視安全管理議題，如日月潭是否開放夜航，引起配套是否周延之討論。然國內觀光景點仍有部分考慮未周之處，例如：觀光旅遊建築物欠缺「公共安全管理標章」認證制度，國內渡輪欠缺開船前、後強制人次清點以防超載規定（如：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聯合報報導：綠島客輪超載？消保官調查。），亦未強制遊客穿救生衣（如：八里渡船、小琉球渡輪、旗津渡輪、冬山河遊艇、石門水庫遊湖艇……等），另墾丁觀海台內升降梯過於老舊，旅客在太魯閣燕子口內步行，洞內一片黑漆無法行走，洞內又無行人專用道，致人車競走、阿里山古存吊橋在團體旅客湧至時（如學校學生）臨界超載，苗栗火焰山每逢大雨即有土石流問題，影響觀光產業……等皆為涉及觀光安全之事項。未來於旅遊目的地宜設立相關告示牌，且於遊樂區及風景區門票、導覽圖上印製安全警語提醒遊客安全措施，觀光遊樂地區亦宜設置緊急救護員。
- 2.知名之宜蘭國際童玩節，雖吸引眾多遊客參加，惟據中國時報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報導，每天約有一○○件遊客意外，另據聯合報同日報導：「宜蘭童玩節傷兵，最多一天三○○人」。經查，意外事件除兒童滑倒受傷外，場地內之人孔鐵板經太陽持續照射，溫度甚高，兒童光腳戲水後，誤踩高溫水溝鐵蓋板，致皮膚燙傷，此缺失亦宜改善。
- 3.國內民宿約一、四六六家，惟僅六一五家合法立案，其餘未合法之民宿，消防安全堪慮。
- 4.自行車運動觀光蔚為風潮，惟自行車出租業者，多未為消費者投保意外險。
- 5.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烏來野溪溫泉因欠缺「高溫警告標示」，致一名安親班十歲女童誤入高溫區，造成嚴重灼傷。
- 6.九十三年五月一日，嘉義縣太保市「藝都表演村」大章魚機械遊樂設施斷裂，造成觀光客摔下受傷。
- 7.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台中市發生八歲男童於三溫暖水池溺斃事件。
- 8.新竹縣消防局公布十二處戲水危險區域，其中內灣油羅溪「雞油樹下」深潭，九十二年即有六名觀光客戲水溺斃。
- 9.寶山水庫吊橋未能管制人次，橋面有部分枕木破裂，橋樑主管機關不明，觀光客安全堪慮。
- 10.公共建築物雖有公安檢查簽證制度，惟觀光客通常未能注意緊急逃生

方向，亟待強化觀光安全教育。

(五)觀光治安議題：

1. 春節期間，國內風景區出現諸多「鏢客」，造成旅客困擾，立法委員陳○○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即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略以：「本席建請有關單位，針對各風景據點詐騙遊客購買昂貴藥材的詐騙集團全力掃蕩，將其繩之以法，並多加宣導避免遊客被騙，以維護國人旅遊及財產安全……」，另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三年六月出版之「警政統計月報」第八頁顯示：九十二年刑案發生數為四九四、七七五件，較八十九年之四三八、五二〇件增加五六、二三五件，顯見治安問題宜積極改善。
2. 鐵路警察局轄區過去十年每年平均發生二二二件刑案，每年破獲一九六件，然自鐵路警察人力大幅縮編後，造成鐵路觀光治安之空窗期。如九十三年六月間，萬華火車站發生女性在公廁遭性侵害案件，聯合報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即報導：「公廁求救鈴，議員促全面裝設」，目前樹林火車站已裝設緊急求救鈴，然鈴響之際，竟無人前往處理，路過旅客亦視若無睹。此一情形，相較於公路、捷運，則有不同重視程度。目前台東關山派出所組成觀光警察隊，維護台東風景區治安，台北市捷運亦有專人維護捷運治安，形成「重捷運，輕鐵路」現象。
3. 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發生十七名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集體失蹤案件，恐造成治安隱憂，類似事件若不防範

發生，將出現「假觀光、真偷渡」情況。

4. 旅客車輛停於停車場遭竊時有所聞，目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已啟用「數位監錄設備」，期能監控停車場狀況，維護停車安全，惟其他縣市限於財力，尚無法全面比照辦理。
5. 淡水漁人碼頭及八里左岸觀光人潮雖多，惟歹徒覬覦觀光客財物，竊案、搶案頻傳，部分媒體即以：「熱門觀光區，治安不設防」為標題，闡明當地治安不佳之概況。
6. 部分違法者，利用網路虛設民宿，詐騙觀光客錢財，破壞民宿業者形象。

(六)公共空間維護與閒置問題：

1. 國內觀光地區之硬體建設常為多方極力爭取興建，然啟用後便缺乏管理維護，例如：照明設施使用未滿一年即報銷；南投縣草屯鎮、南投縣國姓鄉、新竹縣內灣地區之形象商圈完工後，未能人、車分道；屏東萬巒豬腳美食街鑲花路面原係提供旅客悠閒怡情空間，卻遭觀光客任意違規停車，皆為維護不良之實例。
2. 另公共空間有任其閒置者：如苗栗賽夏族文物館完工後迄未使用；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設有污水處理廠，完工後卻因污水不足，無法啟用；台中縣新社鄉之「遊客服務中心」完工後卻未營運；基隆大武崙沙灘更衣室及沖洗室閒置十年，成為遊客烤肉製造髒亂之點；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完工兩年未啟用；

桃園縣蘆竹、大園、觀音濱海遊憩區完工迄今未開放使用；台南縣關子嶺新好漢坡、嶺頂公園、碧雲公園因無專人管理致雜草叢生、毒蛇出沒……等。

(七)觀光服務語言議題：

- 1.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二之一之七頁指出：「語言能力為導遊與解說服務的重要基礎，如無足夠之專業語言外語能力對我國觀光產業的推展將造成極大限制」，然而國內觀光服務語言不足，導致部分自助旅行者怯步，遊客自行摸索。
- 2.又部分觀光地區之中、英、日文對照標示不清，英文地名混亂，實地標示之路名與書上簡介不同，甚至欠缺英文標示或日文解說牌，使自助旅行者不易到達旅遊目的地。
- 3.今為使國內外旅客便於自助旅行，計程車司機、捷運站服務人員、公車司機、台灣鐵路管理局等服務人員，宜具備多種觀光服務語言能力，對於能提供多種觀光服務語言者，可於其大眾運輸工具貼上識別標誌，並上網便於旅客查詢與搭乘。

(八)觀光餐飲衛生議題：

據中央社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引述日本東京都知事○○○○○對台灣觀光之看法認為：「……台灣的溫泉天然景緻及食物，都比較符合日本人的喜好，設備較好，飲食也較乾淨，中國大陸雖然也有很多風景名勝，但許多設備都不安全，飲食也較不衛

生……」，外國人對本國觀光衛生呈正面看法，此為我國觀光優勢之一，然查國內仍有少部分觀光地區衛生不良，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三之一之六頁指出：「市區五星級飯店內豪華精緻之裝潢建築，其緊鄰之巷弄街道，可能非常髒亂；大飯店餐廳裡有著優雅飲食用餐環境，但一般的餐廳小吃卻普遍談不上衛生水準……這些參差不齊的整體環境與生活水平的表現，從各項調查資料中顯示，是造成外國旅客不良印象的重要因素」，另其他影響觀光衛生之報導如下：

- 1.蘋果日報九十三年三月七日報導：「觀光護照廣告不實，飯店髒亂『浴室毛巾像抹布』」。
- 2.中國時報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報導：「統祖桃竹遊，八人疑似食物中毒」。
- 3.中國時報九十三年六月五日報導：「大安海水浴場，水質不合格」。
- 4.聯合報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報導：「高塑化工七十八員工，食物中毒，遊北台灣……陸續病發，衛生局追查病源……」
- 5.據民視新聞九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報導：「台北人遊南部，疑食物中毒十三人腹瀉。」
- 6.據中國時報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報導：「鶯歌陶瓷嘉年華會……參與嘉年華的遊客，對於整體活動滿意者高達八成五……不過，有五成二的遊客，對於會場內的飲食服務

不滿意……」

7. 又部分觀光餐飲業者端菜時，未用托盤，直接用手端菜，黑黑指甲與飯菜接觸，而衛生局對餐飲衛生之抽檢亦不足。經查本專案調查於辦理現地履勘單位中，所提簡報資料，僅苗栗縣提到觀光餐飲衛生抽檢、觀光地區公廁整潔，顯示有重視此議題。此議題若辦理成效良好，亦為苗栗縣優良觀光品質之特色，而帶動其他縣市跟進，對提升我國旅遊品質有所助益。

(九)觀光景點分級議題：

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三之四之十三頁指出：「逐年加強各觀光地區分級制度、硬體設備的更新及改善，加強整頓環境衛生，宣導飲食清潔及安全衛生，使其漸漸達到國際化的標準……」，目前國內尚未推行觀光景點分級制度，未來可遴選休閒觀光領域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相關產業工會等組成休閒觀光產業分級評鑑委員會給予分級，且製作辨識標誌並將評鑑結果上網公布，另針對其等級給予「觀光人次總量管制」提高旅遊品質，使旅客之觀光支出與享受品質相當。

(十)產業聯盟議題：

1. 據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九十三年五月五日銘校院觀字第○九三○○○○四二九號函指出：「相關產業結合能力不足」，另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

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三之四之十三頁指出：「許多小型服務業之間彼此合作困難。尤其在觀光景點地區，空間氛圍需要彼此的協調合作才能維持」，然目前國內跨行政區之觀光資源整合不易，桃竹苗四縣市曾研議四縣市黃金海岸觀光計畫，迄今尚未實現。又部分旅遊地區價格過高（註：日本推出全球觀光戰略，每晚住宿不到五十美元。），旺季任意哄抬價格為長期存在之問題，部分旅遊景點三天二夜之花費其價格與國際旅遊甚為接近，又部分民宿要求觀光客先付訂金方能訂房，但因風災不可抗力退訂時，卻不願退回訂金，此一情形，日漸衝擊國內觀光產業形象。

2. 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摘要即指出：「費用為民眾選擇在國內或國外旅遊的重要因素」。多年來，雖有檢討改進聲浪，然多數觀光地區明知自己單獨發展之空間有限，單一產業和景點難以獲得遊客青睞，商業競爭削弱競爭力，致旅遊與食、住、交通各項投資不符效益，仍未採取「產業聯盟」方式，結合週邊產業，成立推動組織統一管理，致部分觀光地區格局狹小、特色有限，不足以合理價格吸引適量旅遊人潮。
3. 目前台北市發起北部八縣市共同推銷觀光，籌組「北台灣觀光產業聯盟工作圈」，台南市亦將與澎湖縣合作開發觀光，台東縣十一家觀光

業者亦組成產業聯盟，屏東縣則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辦「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推動高屏溪舊鐵橋再利用，請內政部編列預算修復，及共同爭取「二〇〇五年第三屆台灣創意設計博覽會」在高雄縣舉行，以提升觀光效益。

4. 其他主管機關未來可輔導業者成立休閒觀光產業大聯盟，整合不同觀光資源發揮「互助行銷」之加乘效果。例如：運用產業聯盟，跨業合作採一票到底行銷制度，讓遊客搭火車（或遊覽車）到 A 洗溫泉，再到 B 遊河，去 C 吃海鮮，再至 D 欣賞民俗節慶活動，夜宿 E 民宿，隔日至 F 泛舟；又如：大型活動結合原住民地區文化產業，帶動原住民部落商機；台灣鐵路管理局推出「寶島之星（Formosa Star）」觀光列車與旅館業、餐飲業結盟……等。如此，可使不同之觀光業共利共榮，相互行銷，亦使遊客節約金錢及有多元化選擇。